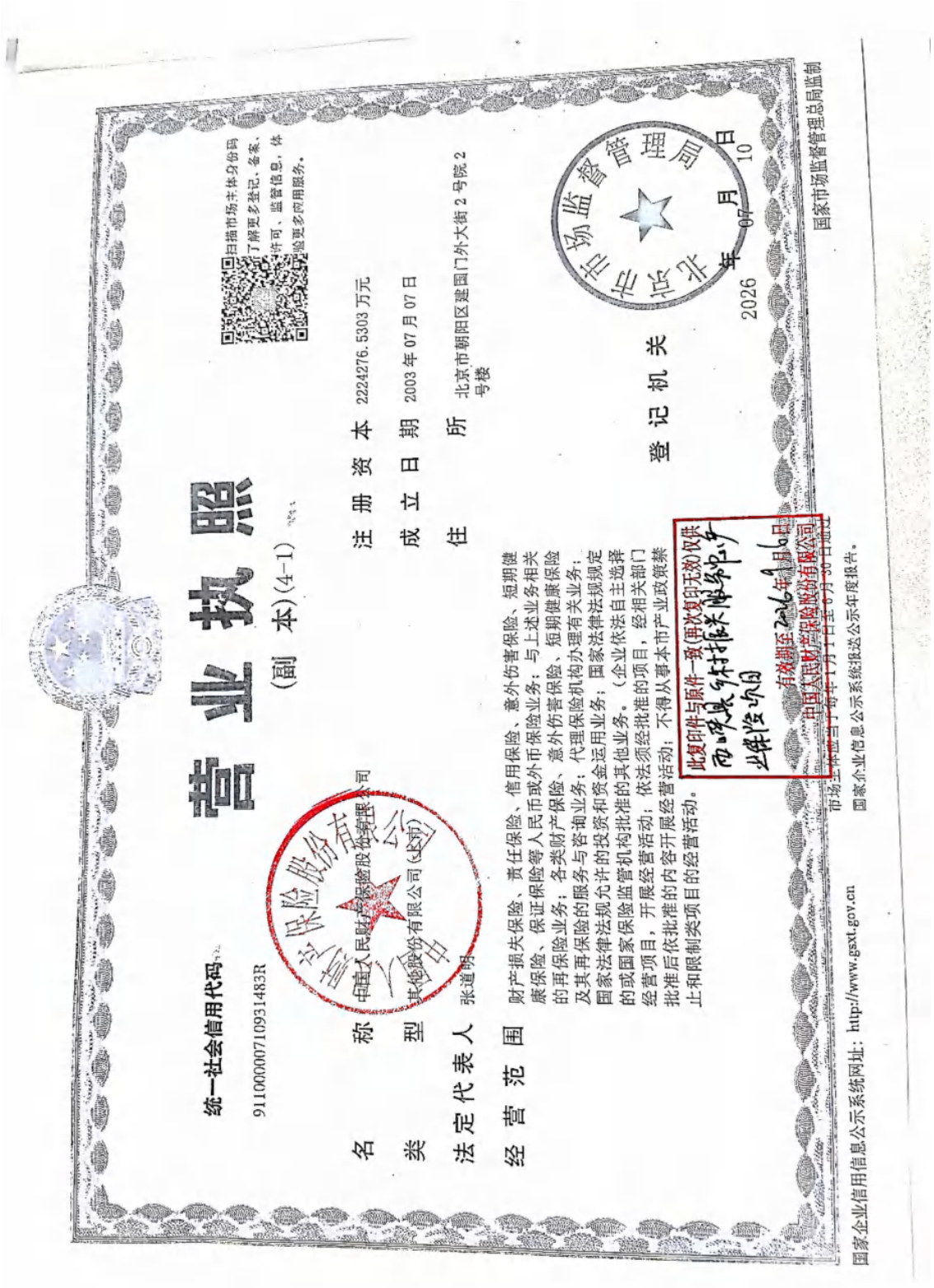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决定。#

仅限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招标使用，有效期截止2026年9月6日

负 责 人　王向阳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11日
经 营 场 所　南阳市工业路57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9)41 证明 000016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9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447101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12964.96
房产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9101.89
印花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94965.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3555.13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34127.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89418.58
其他收入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25584.09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贰拾玖元伍角	¥5280729.5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0074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5,955.57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3	88.64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3	37.98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5-13	35.00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5-13	1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玖分				¥6,132.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00746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51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13,896.37
4411362605004518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168,740.96
4411362605004518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39,70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零伍分				¥222,341.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40893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1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523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1	44.06
4411362606005523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1	13,657.28
4411362606005523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1	5,853.10
4411362606005523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1	167,112.78
4411362606005523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1	39,320.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				¥225,987.84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0932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502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15,162.90
441136260700502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6,498.46
441136260700502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185,097.63
441136260700502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43,552.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250,311.33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XA13GZP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6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9156_A0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萌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10,535	9,993	9,646	9,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14,193	10,819	10,5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9,630	147,225	120,066	118,650
债权投资	3	150,493	149,892	136,060	135,313
其他债权投资	4	170,765	170,765	141,378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115,943	116,505	102,393	103,272
定期存款	6	64,482	64,335	77,156	77,012
保险合同资产	7	764	764	1,713	1,7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	43,129	43,129	40,506	40,506
长期股权投资	8	72,823	76,620	67,129	70,7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561	4,561	4,630	4,630
投资性房地产	10	6,934	4,901	7,234	5,200
固定资产	11	24,528	21,085	24,364	20,904
使用权资产	12	1,168	1,210	1,318	1,393
无形资产	13	6,815	6,762	6,794	6,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585	9,547	8,456	8,439
其他资产	15	14,241	13,915	18,672	18,462
资产总计		**860,596**	**855,402**	**778,334**	**773,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预收保费		9,075	9,075	6,697	6,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	26,003	25,938	23,051	22,984
应交税费	19	6,243	6,236	7,869	7,857
保费准备金	20	359	359	281	281
应付款项	21	1,725	1,725	1,731	1,731
应付债券	22	12,076	12,076	20,433	20,433
保险合同负债	7	433,224	433,087	401,837	401,63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	31	31	59	59
租赁负债	23	1,126	1,170	1,301	1,379
其他负债	24	16,513	14,220	15,002	13,195
负债合计		**572,154**	**569,692**	**517,903**	**515,876**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2,242	22,242	22,242	22,242
资本公积	26	10,467	10,486	10,500	10,519
其他综合收益	27	20,071	20,107	22,148	22,202
盈余公积	28	94,817	94,817	90,566	90,566
一般风险准备	29	33,540	33,540	29,289	29,28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0	283	283	258	258
未分配利润	31	104,293	104,235	82,730	8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713		257,733	
少数股东权益		2,729		2,698	
股东权益合计		**288,442**	**285,710**	**260,431**	**258,0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60,596**	**855,402**	**778,334**	**773,92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道明　　张道明　　[illegibl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2,359**	**551,865**	**520,617**	**520,420**
保险服务收入	32	511,594	511,594	485,223	485,223
利息收入	33	11,933	11,768	11,860	11,785
投资收益	34	20,216	20,148	14,027	14,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6	7,376	7,123	7,123
其他收益		220	218	265	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7,121	7,045	7,830	7,847
汇兑损失		(163)	(163)	(8)	(8)
其他业务收入		1,389	1,236	1,336	1,191
资产处置收益		49	19	84	84
二、营业总支出		**(504,515)**	**(504,320)**	**(481,193)**	**(480,952)**
保险服务费用	7	(486,254)	(486,498)	(465,392)	(465,367)
分出保费的分摊	7	(34,320)	(34,320)	(32,557)	(32,557)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	29,145	29,145	27,106	27,106
承保财务损失	36	(8,762)	(8,762)	(9,901)	(9,90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6	1,132	1,132	1,234	1,234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0	(92)	(92)	1,372	1,372
利息支出	37	(976)	(976)	(1,147)	(1,091)
税金及附加		(143)	(85)	(59)	(28)
业务及管理费	38	(2,712)	(2,624)	(1,286)	(1,26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279)	(306)	911	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57)	-	-
其他业务成本		(1,197)	(877)	(1,474)	(1,312)
三、营业利润		**47,844**	**47,545**	**39,424**	**39,468**
加：营业外收入	40	189	187	15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40	(424)	(424)	(193)	(192)
四、利润总额		**47,609**	**47,308**	**39,387**	**39,431**
减：所得税费用	41	(7,302)	(7,311)	(6,197)	(6,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五、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0		33,202	
少数股东损益		7		(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37**	**418**	**9,819**	**9,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	418	9,818	9,8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1)	(3,241)	4,935	4,9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	12	(84)	(8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23	1,023	(1,575)	(1,57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8)	(128)	301	3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60	153	271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558)	(1,531)	(1,5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223	395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5	2,934	7,106	7,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44**	**40,415**	**43,009**	**43,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36		43,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		(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00**	**22,148**	**90,566**	**29,289**	**258**	**82,730**	**257,733**	**2,698**	**260,4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0,300	40,300	7	40,30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	-	436	-	-	-	-	436	1	43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86	(286)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61)	261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1)	(12,724)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3)	-	-	-	-	-	(33)	-	(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4	2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513)	-	-	-	2,513	-	-	-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67**	**20,071**	**94,817**	**33,540**	**283**	**104,293**	**285,713**	**2,729**	**288,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484**	**13,171**	**80,155**	**25,878**	**130**	**78,140**	**230,200**	**2,884**	**233,0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3,202	33,202	(12)	33,190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	-	9,818	-	-	-	-	9,818	1	9,819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55	(355)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27)	227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	(15,50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6	-	-	-	-	-	16	-	1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75)	(17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41)	-	-	-	841	-	-	-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00**	**22,148**	**90,566**	**29,289**	**258**	**82,730**	**257,733**	**2,698**	**260,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19**	**22,202**	**90,566**	**29,289**	**258**	**82,975**	**258,0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9,997	39,99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	-	418	-	-	-	-	418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86	(286)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61)	261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3)	-	-	-	-	-	(3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513)	-	-	-	2,513	-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86**	**20,107**	**94,817**	**33,540**	**283**	**104,235**	**285,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503**	**13,166**	**80,155**	**25,878**	**130**	**78,314**	**230,3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3,273	33,27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	-	9,877	-	-	-	-	9,87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55	(355)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27)	227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6	-	-	-	-	-	1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41)	-	-	-	841	-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19**	**22,202**	**90,566**	**29,289**	**258**	**82,975**	**258,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7,904	587,904	567,178	567,17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202	1,202	559	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	3,290	6,296	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50**	**592,396**	**574,033**	**573,72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00,473)	(400,473)	(384,371)	(384,37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643)	(6,643)	(5,491)	(5,4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39)	(44,334)	(52,399)	(52,147)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8,543)	(41,060)	(40,616)	(42,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7)	(20,868)	(16,111)	(1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	(35,795)	(38,581)	(3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2)**	**(549,173)**	**(537,569)**	**(53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50	180,350	179,420	178,247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0,867	20,770	18,656	1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	80	288	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58**	**201,200**	**198,364**	**197,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57)	(239,715)	(222,175)	(22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2)	(3,399)	(3,182)	(3,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447)	(553)	(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78)**	**(243,561)**	**(225,910)**	**(224,6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0)**	**(42,361)**	**(27,546)**	**(27,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138	26,1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1,988	11,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2**	**26,154**	**12,010**	**11,988**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8,000)	(8,000)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86)	(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4)	(13,994)	(16,616)	(16,56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26)	(861)	(861)	(896)
向少数股东支付减资款		-	-	(1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	**(22,855)**	**(18,060)**	**(17,86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	**3,299**	**(6,050)**	**(5,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34)**	**7**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3,905**	**4,127**	**2,875**	**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3	18,592	16,488	15,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3,268**	**22,719**	**19,363**	**18,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供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7,414,255,10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10股现有股份转增5股之基准转增股本7,414,255,101股，变更后注册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七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IT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物业管理和股权投资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除另有注明外，本集团反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本公司反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金融工具、保险合同资产以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收款项）及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 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已废止）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7. 保险合同

（1）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如果这些合同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未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

本集团每一个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果有）；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果有）；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如果有）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将每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果有）；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果有）；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如果有）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3）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保险合同组：

（1） 责任期开始日；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3） 发生亏损时。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合同边界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通用模型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包括相应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当期摊销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4）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剩余保险责任期内亏损合同组的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减少，本集团通过调整亏损成分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直至亏损成分减记至零。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通用模型法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通用模型法（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损失；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5）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同时针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计量时涉及的特殊要求，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初始确认时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等于本集团支付的分出保费加上或减去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支付的分出保费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收到的再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金额和当期已收到或转入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将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应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计量类似于按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6）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7）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提供服务，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以及
- 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2） 对于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以及
-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收取保费的经验调整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7）列报（续）

保险服务收入（续）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以时间流逝为基础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成分的确认及转回）。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回的金额。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与其现金流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的赚取模式相同的基础在保险责任期间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7）列报（续）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以及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为合同组账面价值与按下述方法确定的合同组计量结果之差：

（1） 对于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于初始确认日确定的折现率；
（2）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于事故发生日确定的折现率，仅适用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的已发生赔款负债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8）中期财务报表的选择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18.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大灾准备金（续）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综合采用自下而上法来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折现时，使用经过调整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反映履约现金流量的负债流动性特征。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均使用直线法在最近可观察的即期利率之间进行插值并转换为月度远期利率。

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包含流动性溢价和税收影响）人民币即期利率曲线列示如下。

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月	1.50%	0.83%
1年	1.67%	1.35%
5年	2.05%	1.78%
20年	2.82%	2.53%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率假设。费用分析的目的是确认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将其区分为保单获取成本、维持成本与理赔费用。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及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与子公司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 - 85%（2024年12月31日：75% - 85%）。

2.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风险管理2（1）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以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中披露。

4.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本集团衡量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控制权所作出的判断的详情参见附注七、43。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6.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贴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在涉及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层需要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层级、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在附注十、2中披露。

五、 主要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 -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 5%计缴。

2025年度，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本公司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于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百万元	主要活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100%	100%	人民币250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省	100%	100%	人民币0.1	提供培训服务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i）	中国河北省	70%	70%	人民币1,711	提供IT和商业服务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0.5	提供理赔代办服务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不动产”）（ii）	中国深圳市	50%	50%	人民币4,546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江苏保险大厦（iii）	中国江苏省	100%	/	人民币0.5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i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	美元0.01	提供股权投资服务

（i） 本年度，北中心增资人民币0.59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人民币0.24亿元；

（ii） 由于本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在中保不动产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评估其对中保不动产能够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iii） 202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75%	3,999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华融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一期）	75%	2,000	资产支持计划
人保资产-中建三局宜昌伍家岗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	77%	1,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	100%	1,0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8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六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七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八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人保资产FOF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	资产管理产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526	9,636
其他货币资金	9	10
小计	10,535	9,646
加：应收利息	-	-
合计	10,535	9,646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984	9,118
其他货币资金	9	10
小计	9,993	9,128
加：应收利息	-	-
合计	9,993	9,12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活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亿元）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金融债	43,343	43,331	46,883	45,810
企业债	2,421	2,421	2,307	2,307
政府债	519	504	1,089	584
基金	35,762	34,686	33,790	34,045
股票	31,366	31,366	9,551	9,404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	16,203	15,197	14,687	13,587
项目支持计划	6,257	6,257	2,416	2,374
永续债	4,315	4,315	2,297	2,297
未上市股权	4,253	3,914	3,795	3,783
资产管理产品	3,352	4,476	3,043	4,251
债权投资计划	1,288	207	208	208
其他	551	551	-	-
合计	149,630	147,225	120,066	118,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政府债	69,015	69,015	44,893	44,893
企业债	13,950	13,950	16,552	16,552
金融债	9,932	9,932	6,953	6,953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8,076	28,076	31,388	31,388
信托计划	21,658	21,658	29,454	29,454
项目支持计划	8,450	7,963	7,128	6,483
其他	397	396	396	396
小计	151,478	150,990	136,764	136,119
减：减值准备	(985)	(1,098)	(704)	(806)
合计	150,493	149,892	136,060	135,313

4.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5,348	77,166
企业债	53,365	47,466
金融债	21,944	16,672
项目支持计划	108	74
合计	170,765	141,378
其中：		
摊余成本	163,847	130,19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918	11,18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股票	55,180	55,180	39,230	39,230
永续债（i）	35,117	35,117	39,584	39,584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计划（ii）	18,877	19,439	16,097	16,976
优先股	6,769	6,769	7,482	7,482
合计	115,943	116,505	102,393	103,272
其中：				
成本	98,513	99,011	86,032	86,83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7,430	17,494	16,361	16,440

（i） 永续债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无赎回义务。

（ii）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无固定期限的结构化主体。交易对手有权利无限期延长期限、有权利延迟支付利息、有权利无条件避免现金结算。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188.14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人民币77.90亿元），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累计收益人民币21.36亿元转入留存收益（2024年度：税后累计收益人民币8.41亿元转入留存收益）。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755	13,58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小计	63,046	75,531
加：应收利息	1,499	1,709
减：减值准备	(63)	(84)
合计	64,482	77,156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612	13,44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小计	62,903	75,391
加：应收利息	1,495	1,705
减：减值准备	(63)	(84)
合计	64,335	77,01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2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亿元）的款项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范围为0.95% - 7.44%（2024年12月31日：1.10% - 7.44%）。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

（1）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保险服务收入（4）	506,941	-	-	-	506,94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0,414)	(4,659)	(405,07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449)	-	-	-	(88,44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738)	-	-	(3,7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787	4,100	11,887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88,449)	(3,738)	(392,627)	(559)	(485,37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8,492	(3,738)	(392,627)	(559)	21,56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67)	(1)	(3,142)	(113)	(6,92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414,825	(3,739)	(395,769)	(672)	14,645
投资成分（16）	43,392	-	(43,392)	-	-
收到的保费（17）	(558,153)	-	-	-	(558,15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6,618	-	-	-	86,6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395,985	-	395,985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71,535)	-	395,985	-	(75,550)
其他变动（22）	-	-	3,492	-	3,49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178,212)	(9,503)	(211,020)	(7,358)	(406,09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04	(532)	(5,864)	(394)	41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5,416)	(8,971)	(205,156)	(6,964)	(406,50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484)	(5,213)	(141,944)	(5,298)	(310,93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7,855)	(5,613)	(148,706)	(5,754)	(307,928)
保险服务收入（4）	480,318	-	-	-	480,31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79,948)	(4,386)	(384,33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973)	-	-	-	(92,97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51)	-	-	(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180	3,676	10,856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2,973)	(151)	(372,768)	(710)	(466,602)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87,345	(151)	(372,768)	(710)	13,7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08)	-	(5,953)	(222)	(10,48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83,037	(151)	(378,721)	(932)	3,233
投资成分（16）	50,704	-	(50,704)	-	-
收到的保费（17）	(538,103)	-	-	-	(538,1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323	-	-	-	87,32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403,347	-	403,347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50,780)	-	403,347	-	(47,433)
其他变动（22）	-	-	3,448	-	3,44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2）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3,378)	(5,487)	(164,863)	(6,243)	(349,97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4,696)	(5,764)	(171,336)	(6,686)	(348,482)
保险服务收入（4）	506,941	-	-	-	506,94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0,359)	(4,659)	(405,01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748)	-	-	-	(88,74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738)	-	-	(3,7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787	4,100	11,887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88,748)	(3,738)	(392,572)	(559)	(485,61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8,193	(3,738)	(392,572)	(559)	21,32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67)	(1)	(3,142)	(113)	(6,92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414,526	(3,739)	(395,714)	(672)	14,401
投资成分（16）	43,392	-	(43,392)	-	-
收到的保费（17）	(558,153)	-	-	-	(558,15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6,856	-	-	-	86,85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395,930	-	395,930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71,297)	-	395,930	-	(75,367)
其他变动（22）	-	-	3,492	-	3,49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178,075)	(9,503)	(211,020)	(7,358)	(405,95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04	(532)	(5,864)	(394)	41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5,279)	(8,971)	(205,156)	(6,964)	(406,37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2）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336)	(5,213)	(141,944)	(5,298)	(310,79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7,707)	(5,613)	(148,706)	(5,754)	(307,780)
保险服务收入（4）	480,318	-	-	-	480,31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79,629)	(4,386)	(384,01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3,267)	-	-	-	(93,26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51)	-	-	(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180	3,676	10,856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3,267)	(151)	(372,449)	(710)	(466,57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87,051	(151)	(372,449)	(710)	13,74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08)	-	(5,953)	(222)	(10,48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82,743	(151)	(378,402)	(932)	3,258
投资成分（16）	50,704	-	(50,704)	-	-
收到的保费（17）	(538,103)	-	-	-	(538,1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667	-	-	-	87,66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403,028	-	403,02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50,436)	-	403,028	-	(47,408)
其他变动（22）	-	-	3,448	-	3,44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164,696)	(5,764)	(171,336)	(6,686)	(348,48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3,378)	(5,487)	(164,863)	(6,243)	(349,97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3）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款负债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898)	(668)	(46,102)	(51,66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30	-	(406)	22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268)	(668)	(46,508)	(51,444)
保险服务收入（4）	4,653	-	-	4,65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37	(3,723)	(3,18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98)	-	-	(1,0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779)	-	(7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4,182	4,182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1,098)	(242)	459	(881)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555	(242)	459	3,7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61	(18)	(517)	(47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616	(260)	(58)	3,298
投资成分（16）	(3)	-	3	-
收到的保费（17）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077	-	-	1,0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24,498	24,49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2,744)	-	24,498	21,754
其他变动（22）	-	-	25	2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3,399)	(928)	(22,040)	(26,36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7	-	(287)	35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4,036)	(928)	(21,753)	(26,71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3）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款负债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485)	(281)	(55,124)	(60,89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20	-	(746)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865)	(281)	(55,870)	(61,016)
保险服务收入（4）	4,905	-	-	4,90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265	(4,704)	(4,43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9)	-	-	(92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624)	-	(62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202	7,202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29)	(359)	2,498	1,210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976	(359)	2,498	6,11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39)	(28)	(1,351)	(1,518)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837	(387)	1,147	4,597
投资成分（16）	(7)	-	7	-
收到的保费（17）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126	-	-	1,12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8,175	8,175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3,233)	-	8,175	4,942
其他变动（22）	-	-	33	3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4,268)	(668)	(46,508)	(51,44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0	-	(406)	2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4,898)	(668)	(46,102)	(51,66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4）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55)	2	131	2	8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4,183)	-	-	-	(34,183)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166)	29,216	631	29,68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93	-	-	29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8	(588)	(57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2)	-	(2)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127	29,232	43	29,40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4,183)	127	29,232	43	(4,781)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525	7	364	21	917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3,658)	134	29,596	64	(3,864)
投资成分（16）	(3,409)	-	3,409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6,184	-	-	-	36,18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9,265)	-	(29,26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6,184	-	(29,265)	-	6,919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2,179)	749	39,516	1,232	39,31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113)	744	39,399	1,229	39,25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66)	5	117	3	5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4）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56)	337	31,899	1,034	32,5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5)	-	35	-	(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801)	337	31,934	1,034	32,504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2,224)	-	-	-	(32,22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88)	27,526	585	28,02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363	-	-	36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963)	(496)	(1,45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7)	-	(17)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275	26,546	89	26,91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2,224)	275	26,546	89	(5,31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65	3	836	45	1,34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31,759)	278	27,382	134	(3,965)
投资成分（16）	(2,798)	-	2,798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4,062	-	-	-	34,06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6,338)	-	(26,33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4,062	-	(26,338)	-	7,724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55)	2	131	2	8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5）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8)	62	4,299	4,3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4	-	(163)	(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4)	62	4,136	4,184
分出保费的分摊（4）	(137)	-	-	(137)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61)	(138)	(19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90	-	9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37)	(13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1)	(11)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29	(286)	(2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137)	29	(286)	(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0)	1	83	4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177)	30	(203)	(350)
投资成分（16）	(3)	-	3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194	-	-	1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48)	(24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194	-	(248)	(5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	92	3,688	3,78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5)	92	3,803	3,8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5	-	(115)	(9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5）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8)	-	6,455	6,3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68)	-	57	(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46)	-	6,512	6,366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33)	-	-	(333)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5）	-	-	313	31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62	-	6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21)	(12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58)	(58)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62	134	19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33)	62	134	(13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0	-	246	28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293)	62	380	149
投资成分（16）	(9)	-	9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34	-	-	43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765)	(2,76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34	-	(2,765)	(2,331)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14)	62	4,136	4,18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38)	62	4,299	4,3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4	-	(163)	(139)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6）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9,893)	(1,479)	(296)	(51,66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236	(12)	-	22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9,657)	(1,491)	(296)	(51,44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52	5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20	-	120
当期经验调整（6）	197	-	-	19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97	120	52	36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384)	(167)	(2)	(55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	-	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212)	(14)	-	(226)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597)	(181)	(1)	(7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3,845	337	-	4,182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3,845	337	-	4,182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3,445	276	51	3,7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442)	(23)	(9)	(47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3,003	253	42	3,298
收到的保费（21）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077	-	-	1,0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含投资成分）（23）	24,498	-	-	24,498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21,754	-	-	21,754
其他变动（6）	25	-	-	2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24,875)	(1,238)	(254)	(26,36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358	(8)	-	35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25,233)	(1,230)	(254)	(26,717)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6）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8,531)	(1,861)	(498)	(60,89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6)	(30)	-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8,627)	(1,891)	(498)	(61,01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93	9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9	-	109
当期经验调整（6）	(665)	-	-	(66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665)	109	93	(4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223)	(182)	(2)	(40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16)	(11)	12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210)	(7)	-	(217)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549)	(200)	125	(62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6,631	571	-	7,202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631	571	-	7,202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5,417	480	218	6,11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422)	(80)	(16)	(1,518)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3,995	400	202	4,597
收到的保费（21）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126	-	-	1,12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8,175	-	-	8,175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4,942	-	-	4,942
其他变动（26）	33	-	-	3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49,657)	(1,491)	(296)	(51,44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236	(12)	-	2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49,893)	(1,479)	(296)	(51,668)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7）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916	294	113	4,32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40)	1	-	(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3,776	295	113	4,18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48)	(4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9)	-	(19)
当期经验调整（6）	(269)	-	-	(26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69)	(19)	(48)	(33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8	3	(5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90	9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48	3	39	9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95)	(42)	-	(137)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95)	(42)	-	(13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11)	-	-	(1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327)	(58)	(9)	(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37	4	3	44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290)	(54)	(6)	(35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194	-	-	1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248)	-	-	(248)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54)	-	-	(5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3,432	241	107	3,78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3,523	240	107	3,8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1)	1	-	(9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7）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5,906	367	104	6,3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1)	-	-	(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5,895	367	104	6,36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22)	(2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8)	-	(8)
当期经验调整（6）	10	-	-	1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0	(8)	(22)	(2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31	4	(3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62	6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31	4	27	6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38)	(83)	-	(12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8)	(83)	-	(12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8)	-	-	(5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55)	(87)	5	(13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67	15	4	286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212	(72)	9	149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34	-	-	43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2,765)	-	-	(2,765)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2,331)	-	-	(2,331)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3,776	295	113	4,18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3,916	294	113	4,3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40)	1	-	(13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8）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采用通用模型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预期被释放为收入的年数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153	(82)
5年以上	101	(25)
合计	254	(107)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被释放为收入的年数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176	(88)
5年以上	120	(25)
合计	296	(11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9）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292	4	29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9)	(3)	(5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2	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1)	-	(1)
小计	-	(50)	(1)	(5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9	-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41)	(1)	(42)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251	3	254

	2024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2	489	7	49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88)	(5)	(9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2	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	(125)	-	(127)
小计	(2)	(213)	(3)	(21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16	-	1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	(197)	(3)	(202)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292	4	2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0）对于本集团和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113	-	11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8)	-	(48)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51)	-	(5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90	-	90
小计	-	(9)	-	(9)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3	-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6)	-	(6)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107	-	107

	2024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合同服务边际	-	104	-	10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22)	-	(2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35)	-	(3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2	-	62
小计	-	5	-	5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4	-	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	9	-	9
年末合同服务边际	-	113	-	11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保险合同（续）

（11）本集团和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	752	754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	2,782	2,782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2	3,534	3,53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	(3,148)	(3,152)
非金融风险调整	-	167	167
合同服务边际	2	-	2
首日亏损	-	553	553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	920	922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	3,034	3,034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2	3,954	3,95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	(3,729)	(3,733)
非金融风险调整	-	182	182
合同服务边际	2	-	2
首日亏损	-	407	40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21,772	18,195
小计	72,885	67,136
减：减值准备	(62)	(7)
合计	72,823	67,129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21,772	18,195
小计	72,885	67,136
成本法：		
子公司	3,812	3,635
减：减值准备	(77)	(22)
合计	76,620	70,749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华夏银行	48,941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18,188	-	3,225	232	341	(221)	(55)	21,710
	67,129	-	7,376	(712)	344	(1,259)	(55)	72,823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公司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2025年	2024年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915	16.106%	16.106%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224.44亿元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于2017年5月25日，华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按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持股数量由2,136百万股增加至2,563百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7.37亿元。

于202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0.95亿元。

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6.1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7,619	4,376,491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038	1,241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80,000)	(6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06%	16.10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50,854	48,637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净额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的摊销	322	322
其他	-	45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51,113	48,941
市值[1]	17,610	20,532

[1] 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集团总计拥有9家（2024年12月31日：9家）非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3,225	2,977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232	(2,045)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3,457	932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1,710	18,188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35	1,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214	1,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1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800	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	500
小计			4,449	4,449
加：应收利息			114	183
减：减值准备			(2)	(2)
合计			4,561	4,630

按中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须按等同注册资本金20%的金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可使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6,452	782	7,234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179	-	17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152	-	15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201)	(63)	(264)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6,228	706	6,934

2025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4,284	916	5,2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176	-	176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142	-	14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27）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187)	(63)	(25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4,061	840	4,90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5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无作为银行信贷担保的抵押物情况。

2025年度，由于业务经营需要，本集团出租了部分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途的转换，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已披露在上述变动情况信息中。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估值而定（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本集团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物业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或
（2） 本集团运用市场比较法，将目标物业与最近时期内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通过对目标物业和比较案例在交易状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得出目标物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于2025年资本化率的范围是4.5% - 6.5%（2024年：4.0% -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物业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对于以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独立评估师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以及转出时点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评估总体结果的合理性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年度，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3.84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6,740	10,789	1,506	5,151	44,186
本年购置	99	1,690	13	175	1,97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98)	-	-	-	(298)
出售及报废	(24)	(331)	(174)	-	(529)
2025年12月31日	26,946	12,148	1,345	5,251	45,690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021)	(8,494)	(1,301)	-	(19,816)
本年计提	(966)	(940)	(59)	-	(1,9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19	-	-	-	119
本年转销	19	321	168	-	508
2025年12月31日	(10,849)	(9,113)	(1,192)	-	(21,154)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6,095	3,035	153	5,245	24,528
2024年12月31日	16,719	2,295	205	5,145	24,36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3,008	10,790	1,507	5,150	40,455
本年购置	45	1,666	11	139	1,86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92)	-	-	-	(292)
出售及报废	(24)	(327)	(174)	-	(525)
2025年12月31日	23,166	12,129	1,344	5,214	41,85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9,748)	(8,495)	(1,302)	-	(19,545)
本年计提	(862)	(916)	(57)	-	(1,83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16	-	-	-	116
本年转销	19	317	168	-	504
2025年12月31日	(10,475)	(9,094)	(1,191)	-	(20,760)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689	3,035	153	5,208	21,085
2024年12月31日	13,260	2,295	205	5,144	20,904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有关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202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5.6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70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726	4	9	2,739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7)	(6)	(9)	(812)
2025年12月31日	2,611	5	8	2,624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10)	(3)	(8)	(1,421)
本年计提	(731)	(5)	(5)	(741)
本年减少	692	5	9	706
2025年12月31日	(1,449)	(3)	(4)	(1,45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162	2	4	1,168
2024年12月31日	1,316	1	1	1,318

2025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5亿元）。

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879	4	9	2,892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1)	(6)	(9)	(806)
2025年12月31日	2,770	5	8	2,78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88)	(3)	(8)	(1,499)
本年计提	(764)	(5)	(5)	(774)
本年减少	686	5	9	700
2025年12月31日	(1,566)	(3)	(4)	(1,57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04	2	4	1,210
2024年12月31日	1,391	1	1	1,393

2025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3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1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421	6,548	25	12,994
本年增加	42	1,207	-	1,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43)	-	-	(43)
本年减少	(189)	(5)	-	(194)
2025年12月31日	6,322	7,750	25	14,097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333)	(3,852)	(15)	(6,200)
本年计提	(185)	(968)	-	(1,1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6	-	-	26
本年转销	40	5	-	45
2025年12月31日	(2,452)	(4,815)	(15)	(7,282)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70	2,935	10	6,815
2024年12月31日	4,088	2,696	10	6,794

本公司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206	6,535	25	12,766
本年增加	41	1,202	-	1,24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43)	-	-	(43)
本年减少	(34)	(4)	-	(38)
2025年12月31日	6,261	7,733	25	14,019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298)	(3,842)	(15)	(6,155)
本年计提	(183)	(967)	-	(1,1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6	-	-	26
本年转销	18	4	-	22
2025年12月31日	(2,437)	(4,805)	(15)	(7,25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24	2,928	10	6,762
2024年12月31日	3,908	2,693	10	6,6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456	10,546
本年计入损益（附注七、41）	714	1,11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415	(3,201)
年末余额	9,585	8,45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延递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	14,909	59,637	12,820	51,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折旧	482	2,001	431	1,787
减值准备	481	1,993	390	1,618
租赁负债	271	1,126	314	1,3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农险大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8	32	8	32
合计	20,450	82,603	18,380	74,33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08)	(24,484)	(6,674)	(27,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4)	(10,917)	(882)	(3,65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	(7,845)	(1,904)	(7,896)
使用权资产	(282)	(1,168)	(318)	(1,318)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其他	(27)	(116)	(25)	(103)
合计	(10,865)	(45,030)	(9,924)	(41,141)

（4）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	8,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439	10,531
本年计入损益（附注七、41）	687	1,12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27）	421	(3,220)
年末余额	9,547	8,439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延递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	14,909	59,637	12,820	51,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减值准备	506	2,097	418	1,736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折旧	419	1,736	384	1,591
租赁负债	282	1,170	333	1,379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8	32	8	32
合计	20,423	82,486	18,380	74,331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23)	(24,548)	(6,694)	(27,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8)	(10,933)	(877)	(3,63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2)	(7,884)	(1,913)	(7,931)
使用权资产	(292)	(1,210)	(336)	(1,393)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合计	(10,876)	(45,075)	(9,941)	(41,212)

（8）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7	8,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共保款项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571	5,124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702	1,825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股利	395	29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1,041	1,045
小计	14,978	19,346
减：减值准备	(737)	(674)
合计	14,241	18,672

本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共保款项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319	5,099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702	1,825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股利	395	29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943	860
小计	14,628	19,136
减：减值准备	(713)	(674)
合计	13,915	18,46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1,107	1,085
小计	3,571	5,124
减：坏账准备	(416)	(409)
合计	3,155	4,715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855	1,060
小计	3,319	5,099
减：坏账准备	(392)	(409)
合计	2,927	4,690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包含了对某证券公司的应收款，其余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92	70	(2)	2,49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66	7	(56)	210
3年以上	644	18	(350)	294
合计	3,571	100	(416)	3,155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50	83	(10)	4,24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5	12	(365)	250
合计	5,124	100	(409)	4,71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64	69	(2)	2,26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42	7	(32)	210
3年以上	644	19	(350)	294
合计	3,319	100	(392)	2,927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25	83	(10)	4,21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5	12	(365)	250
合计	5,099	100	(409)	4,69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704	265	16	985
其他债权投资	121	18	(3)	136
定期存款	84	(21)	-	63
长期股权投资	7	55	-	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	-	-	2
固定资产（附注七、1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674	17	46	737
合计	1,598	336	59	1,993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356	(627)	(25)	704
其他债权投资	234	(71)	(42)	121
定期存款	220	(136)	-	84
长期股权投资	7	-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	-	2
在建工程（附注七、1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750	(76)	-	674
合计	2,576	(911)	(67)	1,5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806	292	-	1,098
其他债权投资	121	18	(3)	136
定期存款	84	(21)	-	63
长期股权投资	22	55	-	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	-	-	2
固定资产（附注七、1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674	17	22	713
合计	1,715	363	19	2,097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382	(576)	-	806
其他债权投资	234	(71)	(42)	121
定期存款	220	(136)	-	84
长期股权投资	22	-	-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	-	2
在建工程（附注七、1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5）	750	(76)	-	674
合计	2,617	(860)	(42)	1,7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析如下：

按市场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证券交易所	24,305	24,301	10,401	10,401
银行间市场	41,474	41,474	29,241	29,220
合计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3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65,779	65,775	39,642	39,621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77.90亿元和人民币434.3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87亿元和人民币335.85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35.42亿元和人民币475.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2.10亿元和人民币359.38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68	29,962	(27,397)	20,333
职工福利费	-	2,043	(2,043)	-
社会保险费	216	5,251	(5,257)	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54	(1,655)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	3,377	(3,380)	138
失业保险费	19	124	(125)	18
工伤保险费	7	60	(60)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4	2,464	(2,466)	52
工会经费	531	629	(562)	598
职工教育经费	2,478	469	(169)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9	(81)	8
企业年金	1,870	1,988	(1,929)	1,929
其他	134	2,345	(2,384)	95
合计	23,051	45,240	(42,288)	26,003

2025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20	29,755	(27,189)	20,286
职工福利费	-	2,039	(2,039)	-
社会保险费	215	5,214	(5,220)	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42	(1,643)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	3,354	(3,357)	137
失业保险费	19	123	(124)	18
工伤保险费	7	59	(59)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3	2,448	(2,449)	52
工会经费	523	625	(552)	596
职工教育经费	2,477	469	(168)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4	(67)	7
企业年金	1,865	1,984	(1,926)	1,923
其他	131	2,330	(2,374)	87
合计	22,984	44,938	(41,984)	25,93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本集团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1	956
增值税	930	2,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	175
企业所得税	4	12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43	7,869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0	955
增值税	929	2,1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7	173
企业所得税	-	4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36	7,857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1,054	139	(16)	-	1,177
种植业保险	(45)	1,041	(1,385)	-	(389)
养殖业保险	(1,009)	404	(183)	-	(788)
其他	281	92	-	(14)	359
合计	281	1,676	(1,584)	(14)	35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保费准备金（续）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续）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987	147	(80)	-	1,054
种植业保险	1,185	1,142	(2,373)	1	(45)
养殖业保险	(741)	429	(688)	(9)	(1,009)
其他	265	51	-	(35)	281
合计	1,696	1,769	(3,141)	(43)	281

2025年度及2024年度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森林保险	139	4% - 10%	147	4% - 10%
种植业保险	1,041	2% - 8%	1,142	2% - 8%
养殖业保险	404	1% - 4%	429	1% - 4%
其他	92	15%/非比例	51	15%/非比例
合计	1,676		1,769	

21. 应付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款项包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计息及不计息储金型产品的存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款项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特定到期日	1,725	1,73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票面利率为3.59%，第6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4.59%。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行使提前赎回权，全额赎回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120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票面利率为2.33%，第6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3.33%。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债券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0,433	8,365
本年新增	-	11,987
按面值计提利息	345	320
溢折价摊销	67	48
本年偿还	(8,769)	(287)
年末余额	12,076	20,4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4	517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25	369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3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1,126	1,301

本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1	553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32	405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9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1,170	1,37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853	4,359
应付共保款项	3,995	3,257
应付合并第三方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项	2,034	1,214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342	1,30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代理业务负债	409	486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633	1,091
合计	16,513	15,002

本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631	4,157
应付共保款项	3,995	3,257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342	1,30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代理业务负债	409	486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596	700
合计	14,220	13,19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比例 %	股数（百万股）	比例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国有普通股	15,343	69	15,343	69
已上市流通股份				
上市外资股	6,899	31	6,899	31
股份总数	22,242	100	22,242	100

2025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104)	(1,071)
合计	10,467	10,500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085)	(1,052)
合计	10,486	10,519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14)	871	(2,743)	(2,743)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56)	158	(498)	(498)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	(3)	12	12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65	(342)	1,023	1,023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1)	43	(128)	(128)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13	(52)	161	1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558)	(558)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	223	2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3	(938)	2,945	2,945	-
合计	700	(263)	437	436	1

2024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789	(1,639)	5,150	5,150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3)	68	(215)	(21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1)	27	(84)	(84)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00)	525	(1,575)	(1,575)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1	(100)	301	301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60	(88)	272	2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	-	(1,531)	(1,53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	395	3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7	(2,261)	7,106	7,106	-
合计	13,287	(3,468)	9,819	9,818	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5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14)	871	(2,74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56)	158	(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	(3)	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65	(342)	1,02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1)	43	(12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03	(50)	1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5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	-	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8	(934)	2,934
合计	675	(257)	418

2024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789	(1,639)	5,1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3)	68	(2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1)	27	(8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00)	525	(1,57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1	(100)	3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58	(88)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	-	(1,5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46	(2,280)	7,166
合计	13,364	(3,487)	9,877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截至202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88	(3,241)	-	5,2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2	12	-	10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01)	1,023	-	(1,1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3	(128)	-	2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300	160	-	5,46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	(558)	-	(3,3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223	(377)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16	2,945	(2,136)	13,225
合计	22,148	436	(2,513)	20,0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截至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3	4,935	-	8,4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6	(84)	-	9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	(1,575)	-	(2,20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	301	-	4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029	271	-	5,3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	(1,531)	-	(2,7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1	7,106	(841)	12,416
合计	13,171	9,818	(841)	22,148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公司截至202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88	(3,241)	-	5,2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2	12	-	10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01)	1,023	-	(1,1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3	(128)	-	2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294	153	-	5,44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	(558)	-	(3,3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	223	(377)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76	2,934	(2,136)	13,274
合计	22,202	418	(2,513)	20,107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公司截至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3	4,935	-	8,4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6	(84)	-	9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	(1,575)	-	(2,20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	301	-	4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024	270	-	5,2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	(1,531)	-	(2,7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5	-	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1	7,166	(841)	12,476
合计	13,166	9,877	(841)	22,20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61	4,251	33,912
任意盈余公积	60,905	-	60,905
合计	90,566	4,251	94,817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50	3,411	29,661
任意盈余公积	53,905	7,000	60,905
合计	80,155	10,411	90,566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公司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5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8	286	(261)	283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4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30	355	(227)	25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及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会决议，公积金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度内确认的已分配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	-	10,877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	-	4,626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	7,385	-
2025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	5,338	-

遵循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共计人民币53.38亿元。

遵循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共计人民币73.85亿元。

遵循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共计人民币46.26亿元。

遵循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共计人民币108.77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和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3,551	3,98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13	23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2	93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261)	(33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98	929
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653	4,905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06,941	480,318
合计	511,594	485,223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不同过渡方法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23	31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984	1,233
其他保险合同	510,487	483,674
合计	511,594	485,223

33. 利息收入

本集团和本公司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96	5,043	5,478	5,40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06	4,306	3,533	3,5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8	2,207	2,563	2,56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20	120	145	145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53	53	75	75
其他	50	39	66	66
合计	11,933	11,768	11,860	11,78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	2,031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6	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	98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6	(509)
其他债权投资	656	2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6	7,123
合计	20,216	14,027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	2,031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6	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	98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8	(503)
其他债权投资	656	2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6	7,123
合计	20,148	14,0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和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七、10）	(264)	(250)	(235)	(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6,464	6,419	5,864	5,864
股票	4,058	4,058	759	759
未上市股权	479	348	1,132	1,127
资产管理产品	273	297	367	367
信托计划	-	-	(22)	(22)
项目支持计划	(16)	(16)	33	33
永续债	(20)	(20)	(15)	(15)
债权投资计划	(131)	(1)	8	8
债券	(1,521)	(1,521)	912	912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	(2,171)	(2,239)	(963)	(963)
其他	(30)	(30)	(10)	(10)
合计	7,121	7,045	7,830	7,84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5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	合计
计提利息	7,956	764	8,720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致的影响	(1,087)	(278)	(1,365)
外币折算差异	54	(12)	4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923	474	7,397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010	752	8,76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87)	(278)	(1,365)
计提利息	(1,022)	(150)	(1,172)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致的影响	112	59	171
外币折算差异	(7)	47	40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17)	(44)	(96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29)	(103)	(1,13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12	59	17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净额	6,006	430	6,43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续）

	2024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通用模型计量的合同	合计
计提利息	8,901	976	9,877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致的影响	1,547	553	2,100
外币折算差异	35	(11)	2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483	1,518	12,00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936	965	9,90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547	553	2,100
计提利息	(1,046)	(175)	(1,221)
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假设发生变动导致的影响	(302)	(99)	(401)
外币折算差异	(1)	(12)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349)	(286)	(1,635)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47)	(187)	(1,23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02)	(99)	(40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净额	9,134	1,232	10,366

37. 利息支出

本集团和本公司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04	704	694	69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9	209	368	368
其他	63	63	85	29
合计	976	976	1,147	1,09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9,494	37,369
手续费支出	37,074	38,700
劳务费	14,237	12,736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2,716	14,035
社会统筹保险	5,197	4,843
咨询及服务费	4,341	4,452
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65	1,748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办公及差旅费	1,325	1,451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2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8	1,007
银行结算费	888	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41	744
委托资产管理费	407	3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5,720	4,982
小计	132,003	130,270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86,090)	(87,156)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3,201)	(41,828)
合计	2,712	1,28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支出	39,751	41,101
工资及福利费	39,313	37,100
劳务费	14,227	12,725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2,715	14,032
社会统筹保险	5,172	4,809
咨询及服务费	4,458	4,520
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35	1,642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办公及差旅费	1,323	1,448
无形资产摊销	1,150	1,2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6	1,006
银行结算费	888	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74	778
委托资产管理费	407	3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3,321	2,892
小计	132,077	130,252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86,467)	(87,475)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2,986)	(41,509)
合计	2,624	1,26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65	(6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8	(71)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1)	(1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	(76)
合计	279	(911)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92	(57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8	(71)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1)	(1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	(76)
合计	306	(860)

40. 营业外净损失

本集团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4	132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9)
营业外净损失	(235)	(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净损失（续）

本公司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2	131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8)
营业外净损失	(237)	(37)

41.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16	7,998	7,308	7,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	(687)	(1,111)	(1,128)
合计	7,302	7,311	6,197	6,15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利润总额	47,609	47,308	39,387	39,431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03	11,827	9,847	9,858
无须纳税的收入	(4,411)	(4,322)	(3,760)	(3,760)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3	259	350	300
对以前年度当期纳税的调整	(129)	(129)	3	3
分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注）	(324)	(324)	(243)	(243)
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02	7,311	6,197	6,158

注：所得税费用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适用的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5%计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部分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税收优惠税率分别适用至2030年和2027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40,307	39,997	33,190	33,273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9	306	(911)	(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57	-	-
固定资产折旧	1,965	1,835	1,748	1,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1	774	744	778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150	1,284	1,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	56	52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9)	(19)	(84)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1)	(7,045)	(7,830)	(7,847)
投资费用	511	477	448	426
投资收益	(20,216)	(20,148)	(14,027)	(14,033)
利息收入	(11,933)	(11,768)	(11,860)	(11,785)
利息支出	976	976	1,147	1,091
汇兑损失	163	163	8	8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30,879	30,940	27,904	27,855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92	92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14)	(687)	(1,111)	(1,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27	2,747	(275)	(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73	3,320	7,409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73	8,531	8,550	8,0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50)	(8,032)	(12,242)	(11,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13)	(10,560)	(4,246)	(4,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	4,127	2,875	3,04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1	7,606	7,617	7,106
结算备付金	923	916	923	916
其他货币资金	9	9	10	10
小计	9,073	8,531	8,550	8,032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小计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8	22,719	19,363	18,592
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2	1,462	1,096	1,0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结构化主体

（1）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为确定本集团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5。

本集团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是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该等债权、股权投资计划对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影响请参见附注六、2。

其他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分别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

（2）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本集团不是资产管理人，亦无权力改变投资决定和更换资产管理人，因此本集团不能控制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结构化主体（续）

（2）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续）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254	40,25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6,277	86,277	投资收益
合计	126,531	126,531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412	40,41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9,645	89,645	投资收益
合计	130,057	130,057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内部管理呈报至总裁办公室用于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团根据经营产品和提供服务划分经营分部，除总部及其他分部以外的经营分部呈报如下六大分部：

（1）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相关的保险产品；
（2） 企业财产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3）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分部提供与意外伤害和医疗费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5） 农险分部提供与农业相关的保险产品；
（6）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信用保证、货物运输、家财、特殊风险、船舶和工程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是基于各呈报分部的经营成果。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投资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所得税费用未能在各业务经营分部中进一步分摊，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保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若可直接归属于各保险业务经营分部，均已被归入相应分部呈报。投资资产和负债是以公司为单位整体管理的，与其他未能分配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其他资产、应付债券、应付款项、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一起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团的客户、业务、资产和负债及经营活动主要在中国境内，因此没有呈报按地区划分的分部信息。2025年度和2024年度均不存在经营分部之间的交易。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

	2025年度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305,321	61,780	54,561	38,587	17,441	32,842	1,062	511,594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9,270	39,270
汇兑损失	-	-	-	-	-	-	(163)	(163)
保险服务费用	(285,107)	(60,183)	(55,955)	(38,858)	(15,664)	(29,217)	(1,270)	(486,25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净损益	-	-	-	-	-	-	(5,175)	(5,175)
承保财务损失	(5,474)	(875)	(21)	(1,101)	(419)	(753)	(119)	(8,76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	-	-	-	1,132	1,132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	(7)	6	(2)	(7)	(82)	(3,706)	(3,798)
营业利润/（亏损）	14,740	715	(1,409)	(1,374)	1,351	2,790	31,031	47,84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144	635	310	317	81	329	101	3,917
资本性支出	2,018	469	370	253	131	201	-	3,442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	1,202	698	839	1,034	1,325	855,387	860,596
负债总额	281,184	44,297	125	49,790	20,428	36,434	139,896	572,154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续）

	2024年度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94,674	48,915	55,302	37,148	16,946	30,571	1,667	485,223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3,717	33,717
汇兑损失	-	-	-	2	8	31	(49)	(8)
保险服务费用	(278,626)	(47,290)	(55,853)	(37,678)	(17,208)	(27,072)	(1,665)	(465,39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净损益	-	-	-	-	-	-	(5,451)	(5,451)
承保财务损失	(6,283)	(1,028)	(6)	(1,174)	(495)	(829)	(86)	(9,90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	-	-	-	1,234	1,234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	-	1,367	2	-	-	(1,367)	2
营业利润/（亏损）	9,765	597	810	(1,700)	(749)	2,701	28,000	39,42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153	623	304	282	82	307	77	3,828
资本性支出	1,876	408	348	237	119	194	-	3,182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	1,126	1,920	990	1,199	1,262	771,652	778,334
负债总额	263,044	36,712	183	45,508	19,775	34,122	118,559	517,903

九、 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风险和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或金融风险或两者兼有。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团所签发保险合同的负债义务。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被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最终赔偿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集团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本集团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1） 任何新产品的发行必须经过适当的审批；
（2） 适当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赔处理的分级授权；
（3） 协议分保和大部分的临时合同分保都在总公司集中管理；及
（4） 通过巨灾分保来减少本公司对洪水、地震和台风的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总保费收入和净保费收入计量所显示的再保前后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再保前总保费	再保后净保费	再保前总保费	再保后净保费
沿海及发达地区	258,971	233,574	251,463	227,744
华西地区	110,716	102,007	108,456	100,263
华北地区	64,509	58,015	58,643	53,116
华中地区	93,142	86,031	91,149	84,360
东北地区	30,430	27,152	31,244	27,712
小计	557,768	506,779	540,955	493,195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合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准确量化的。

已发生赔款负债对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的敏感程度详见下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决案件预估赔付及费用的变动，对本集团再保前利润总额及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和再保后利润总额及对税前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	增加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	减少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未经折现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一年后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	1,387,369
两年后	315,012	313,962	361,684	-	-	990,658
三年后	313,436	311,283	-	-	-	624,719
四年后	312,913	-	-	-	-	312,91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2,913	311,283	361,684	388,748	407,737	1,782,36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307,754)	(298,466)	(346,764)	(349,710)	(267,220)	(1,569,914)
小计						212,45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折现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27,967
再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40,418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未经折现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一年后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	1,264,040
两年后	285,239	283,444	331,201	-	-	899,884
三年后	284,095	280,558	-	-	-	564,653
四年后	283,592	-	-	-	-	283,59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小计						185,61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折现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10,369
再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95,982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项目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有关指引。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款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类证券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减值准备的审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46.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87亿元）。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化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9%-5.8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10,535	-	-	10,535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	-	14,200	10,81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50,034	370	89	150,493	136,060
其他债权投资	170,765	-	-	170,765	141,378
定期存款	64,482	-	-	64,482	77,1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61	-	-	4,561	4,630
总计	414,577	370	89	415,036	379,689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35,663	(357)	703	(29)	398	(318)	(704)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711	17	4	(308)	(1)	10	(28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50,374	(340)	707	(337)	397	(308)	(985)

*本年度因购买、源生或终止确认（核销除外）而导致的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41,378	(121)	-	-	-	-	(121)
本年净增加/（减少）*	29,387	(15)	-	-	-	-	(15)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70,765	(136)	-	-	-	-	(136)

*本年度因购买、源生或终止确认（核销除外）而导致的变动。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235,786	204,687
AA+	1,698	53
AA	213	-
A及更低评级	696	613
无评级（注）	82,243	71,741
合计	320,636	277,094

注：上述无评级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政府债和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1.5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44亿元），本年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8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7亿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因此想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将总资产的1%（2024年12月31日：2%）以活期和期限小于3个月的定期存款额的形式持有。管理层还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租赁负债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资产按合同现金流回收日期分析，租赁负债、金融负债按偿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额均为未折现的现金流量。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已到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0,535	-	-	-	-	-	10,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04	-	-	-	-	14,20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	2,120	7,404	54,344	95,455	159,733
债权投资	397	4,199	11,406	57,346	122,334	-	195,682
其他债权投资	-	4,297	11,964	59,836	142,340	-	218,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943	115,943
定期存款	-	1,022	10,770	56,859	-	-	68,6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	624	4,087	-	-	4,791
其他金融资产	8,138	421	269	62	528	-	9,418
资产合计	19,070	24,633	37,153	185,594	319,546	211,398	797,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787	-	-	-	-	65,787
应付款项	1,725	-	-	-	-	-	1,725
应付债券	-	-	280	1,238	13,598	-	15,116
租赁负债	-	143	428	680	49	-	1,300
其他金融负债	10,380	69	1,064	1	5	-	11,519
负债合计	12,105	65,999	1,772	1,919	13,652	-	95,447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已到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9,646	-	-	-	-	-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819	-	-	-	-	10,8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	3,791	9,414	54,831	67,029	135,301
债权投资	399	2,934	11,181	68,732	99,074	-	182,320
其他债权投资	-	2,206	11,918	47,491	122,586	-	184,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2,393	102,393
定期存款	-	7,346	21,233	54,253	-	-	82,8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1,257	3,666	-	-	4,957
其他金融资产	10,740	1,199	520	504	250	-	13,213
资产合计	20,785	24,774	49,900	184,060	276,741	169,422	725,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646	-	-	-	-	39,646
应付款项	1,731	-	-	-	-	-	1,731
应付债券	-	8,287	280	1,118	13,998	-	23,683
租赁负债	-	144	431	843	36	-	1,454
其他金融负债	11,401	142	69	-	2	-	11,614
负债合计	13,132	48,219	780	1,961	14,036	-	78,128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对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按照估计的时间进行分析（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责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流入/（流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保险合同资产	(4,973)	(378)	(164)	(30)	(7)	(13)	(5,5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207	4,951	2,898	2,474	1,328	1,985	41,843
保险合同负债	(149,573)	(42,230)	(21,556)	(8,712)	(4,684)	(8,800)	(235,5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2	14	6	2	1	2	137
净敞口	(126,227)	(37,643)	(18,816)	(6,266)	(3,362)	(6,826)	(199,140)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流入/（流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保险合同资产	(5,552)	(463)	(215)	(34)	(5)	(15)	(6,28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858	5,453	2,580	1,940	1,263	1,746	39,840
保险合同负债	(135,926)	(42,596)	(20,242)	(7,069)	(4,924)	(7,951)	(218,7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0	15	7	4	2	2	120
净敞口	(114,530)	(37,591)	(17,870)	(5,159)	(3,664)	(6,218)	(185,03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利率及市场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投资委员会还通过了投资指引决定投资方向。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集团的部分保单，特别是货运险、企财险和航空险是以美元计价的。所以，相应的实收保费、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是以美元进行的。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货币资金	9,645	632	237	21	10,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	-	-	-	14,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14	3,962	1,554	-	149,630
债权投资	150,493	-	-	-	150,493
其他债权投资	170,143	622	-	-	170,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43	-	-	-	115,943
定期存款	63,002	1,480	-	-	64,482
保险合同资产	516	205	7	36	76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2,908	250	2	(31)	43,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61	-	-	-	4,561
其他金融资产	8,953	444	12	9	9,418
合计	724,478	7,595	1,812	35	733,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79	-	-	-	65,779
应付款项	1,725	-	-	-	1,725
应付债券	12,076	-	-	-	12,076
保险合同负债	433,344	(145)	34	(9)	433,2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7	(26)	-	-	31
其他金融负债	11,215	273	8	23	11,519
合计	524,196	102	42	14	524,354
净额	200,282	7,493	1,770	21	209,566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货币资金	8,359	1,183	92	12	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9	-	-	-	10,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978	3,759	1,329	-	120,066
债权投资	136,060	-	-	-	136,060
其他债权投资	141,035	343	-	-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393	-	-	-	102,393
定期存款	75,712	1,444	-	-	77,156
保险合同资产	1,419	269	17	8	1,7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884	630	2	(10)	40,5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30	-	-	-	4,630
其他金融资产	12,824	266	99	24	13,213
合计	648,113	7,894	1,539	34	657,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42	-	-	-	39,642
应付款项	1,731	-	-	-	1,731
应付债券	20,433	-	-	-	20,433
保险合同负债	401,833	(20)	37	(13)	401,83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8	1	-	-	5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1	98	7	18	11,614
合计	475,188	79	44	5	475,316
净额	172,925	7,815	1,495	29	182,264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5%	402	433
金融工具	-5%	(402)	(433)
保险合同	5%	31	31
保险合同	-5%	(31)	(31)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5%	404	421
金融工具	-5%	(404)	(421)
保险合同	5%	46	46
保险合同	-5%	(46)	(4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下降50个基点	1,315	9,964	864	6,024
金融工具	增加50个基点	(1,263)	(9,431)	(840)	(5,569)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已投资的股票和基金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并且谨慎地、有计划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对市场权益价格的潜在变动对投资合同余额以及投资资产的影响，及对利润总额及税前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权益价格变动	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5%	4,873	9,993	3,366	8,485
金融工具	-5%	(4,873)	(9,993)	(3,366)	(8,485)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2（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级、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层级，具体如下所述：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金融工具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8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7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12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4,9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165,85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80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0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59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金融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4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71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5,21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136,161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5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89	61,878	21,763	149,630
其他债权投资	4,909	165,856	-	170,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80	43,104	17,759	115,943
合计	125,978	270,838	39,522	436,33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7	59,740	18,679	120,066
其他债权投资	5,217	136,161	-	141,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45	47,066	20,182	102,393
合计	82,009	242,967	38,861	363,837

2025年度，账面价值人民币2.16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人民币22.53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能正常获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相对应的，账面价值人民币0.54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人民币29.06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因本集团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亿元）和人民币1.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亿元），分类为第三层级。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175	99,169	58,686	159,03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058	-	12,05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332	78,532	68,370	148,23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442	-	20,442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中重要的输入值为预测现金流和反映交易对方和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3）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38,861	37,556
新增	6,776	2,431
计入损益	(947)	6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340)	1,481
结算	(742)	(3,291)
转出	(4,086)	(1)
年末余额	39,522	38,861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及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列示如下：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87,896	265,560
核心资本	264,301	240,863
最低资本	123,864	114,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2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	211%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100%和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1） 本集团的母公司；
（2） 本集团的子公司；
（3） 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5）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7）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控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亿元	69%	69%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人保养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保”）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股权”）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元经纪”）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运营”）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邦邦汽服”）	合营企业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人保集团的交易：		
分派2025年中期股息（i）	3,682	-
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i）	5,094	-
分派2024年中期股息（i）	-	3,191
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i）	-	7,50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偿还（ii）	75	78
租赁负债利息（ii）	1	-
服务费支出（ii）	59	53
服务费收入	-	34
租赁收入	-	1
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费用（iii）	515	354
认购金融产品金额（iii）	12,046	11,130
分出保费（iv）	680	747
摊回分保费用（iv）	192	239
摊回分保赔款（iv）	430	418
分保业务保费（iv）	830	162
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合同（iv）	215	38
赔款支付毛额-再保险合同（iv）	20	2
经纪手续费支出（v）	184	169
科技服务费用（xiv）	779	508
租赁收入（xv）	8	7
租赁费用（xv）	91	85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偿还（xv）	132	95
租赁负债利息（xv）	18	14
物业服务费（xvi）	213	270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vi）（vii）	89	111
代理服务手续费支出（vi）（vii）	251	263
保费支出（viii）	202	188
销售保险收入（x）	11	17
支付的赔款（x）	7	2
利息收入（x）	-	3
股息收入（x）	1,038	1,241
分出保费（xi）	5,491	5,100
摊回分保费用（xi）	1,454	1,394
摊回分保赔款（xi）	3,251	3,08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偿还	14	17
租赁收入	36	36
租赁负债利息	2	2
服务费（xiv）	24	96
与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交易：		
股息收入（ix）	1,350	1,313
利息收入（ix）	219	280
销售保险收入（ix）	17	12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理赔配件采购款（xii）	158	171
服务费	2	3
与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服务费（xiii）	299	353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i） 根据人保集团对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于2025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2025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36.82亿元，分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50.94亿元。

本公司于2024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31.91亿元，分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75.03亿元。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机房楼服务器机位的租赁服务，及网络服务、南中心美的机房运维服务等其他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集团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相关的交易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i） 于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除了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也会根据投资表现是否满足某些衡量标准而支付人保资产相应的奖励。

于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本管理，人保资本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将向人保资本支付产品管理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iii） 于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费的适用范围作出调整并补充约定如下：将“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修改为“受托方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除此项修订外，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协议（二）未做约定的，继续适用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于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资本签订了投资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本协议，人保资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资金认购本公司关联方以外的企业发起及管理的股权类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的其他认购方有人保寿险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的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本支付受托管理费。

（iv）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于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v） 于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续签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于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经纪佣金。

（vi） 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于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健康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健康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vii） 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于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寿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寿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寿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寿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寿险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本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购买寿险产品或健康险产品。

（ix） 自2013年起兴业银行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证券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 自2016年起华夏银行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华夏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i）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于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再保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人保再保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再保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xii） 于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于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延长原合同期限8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xii） 于2024年2月7日，本公司进一步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于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将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车辆零配件费用。

（xiii）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2025年度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车险增值服务、线上活动相关增值服务、线上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等，本公司向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xiv） 于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于本公司一般系统的共享项目服务与专属项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

于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签订了95518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根据本合同，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95518华东、南方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客服系统功能优化、智能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服务等，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务费。

于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委托运营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全国95518代运营以及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等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xiv）于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人保金服和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合同转移的三方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4年6月1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服务期限不变。其中，委托人保金服代运营95518客服业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委托人保金服承接95518通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95518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的期限至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95518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委托对象由人保金服转移至人保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内容转移至三方协议项下执行，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xv）于2022年7月5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展期协议，有效期两年，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于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根据房产租赁协议，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人保投控（作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于2024年8月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办公职场租赁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根据办公职场租赁合同，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

（xvi）于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签订了营业职场物业管理全委托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共同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由人保运营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运营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本公司无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费用。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778	2,399
联营企业	87	79
定期存款：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4,169	6,280
联营企业	500	453
其他债权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	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5,877	24,216
应收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949	1,056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860	434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附注七、15）	44	114
联营企业（附注七、15）	7	8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15）	21	24
应付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831	2,700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418	3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24）	297	483
联营企业（附注七、24）	9	21
人保集团（附注七、24）	29	3
租赁负债：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169	248
联营企业	31	2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团之子公司”中披露。

与人保集团、人保集团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往来账款按与相关关联方协定的方式结算。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间接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由中国政府通过其各级机构间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统称“政府相关实体”）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包括保单的出售、再保险的购买、银行存款、债务和债券的投资，以及为保单分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本公司认为，与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集团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政府相关实体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企业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7.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贴	7,713	7,049
业绩奖金	5,053	7,699
退休金计划供款	4,518	3,924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1,140	985
合计	18,424	19,6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5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据于2025年度期间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 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为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未折现租赁应收额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256	266
1至2年（含2年）	184	186
2至3年（含3年）	142	133
3至4年（含4年）	111	107
4至5年（含5年）	62	89
5年后	198	125
合计	953	906

十五、 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关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96	835
投资项目	7,128	7,572
已授权但未签约		
固定资产	74	77
合计	7,798	8,484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4元。

上述派发股息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十七、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0,300	285,713	33,202	257,733
调整：保费准备金（注）	92	347	(1,372)	25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2)	(86)	343	(64)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40,370	285,974	32,173	257,924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王自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911051 65X

本文件仅供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7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配套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5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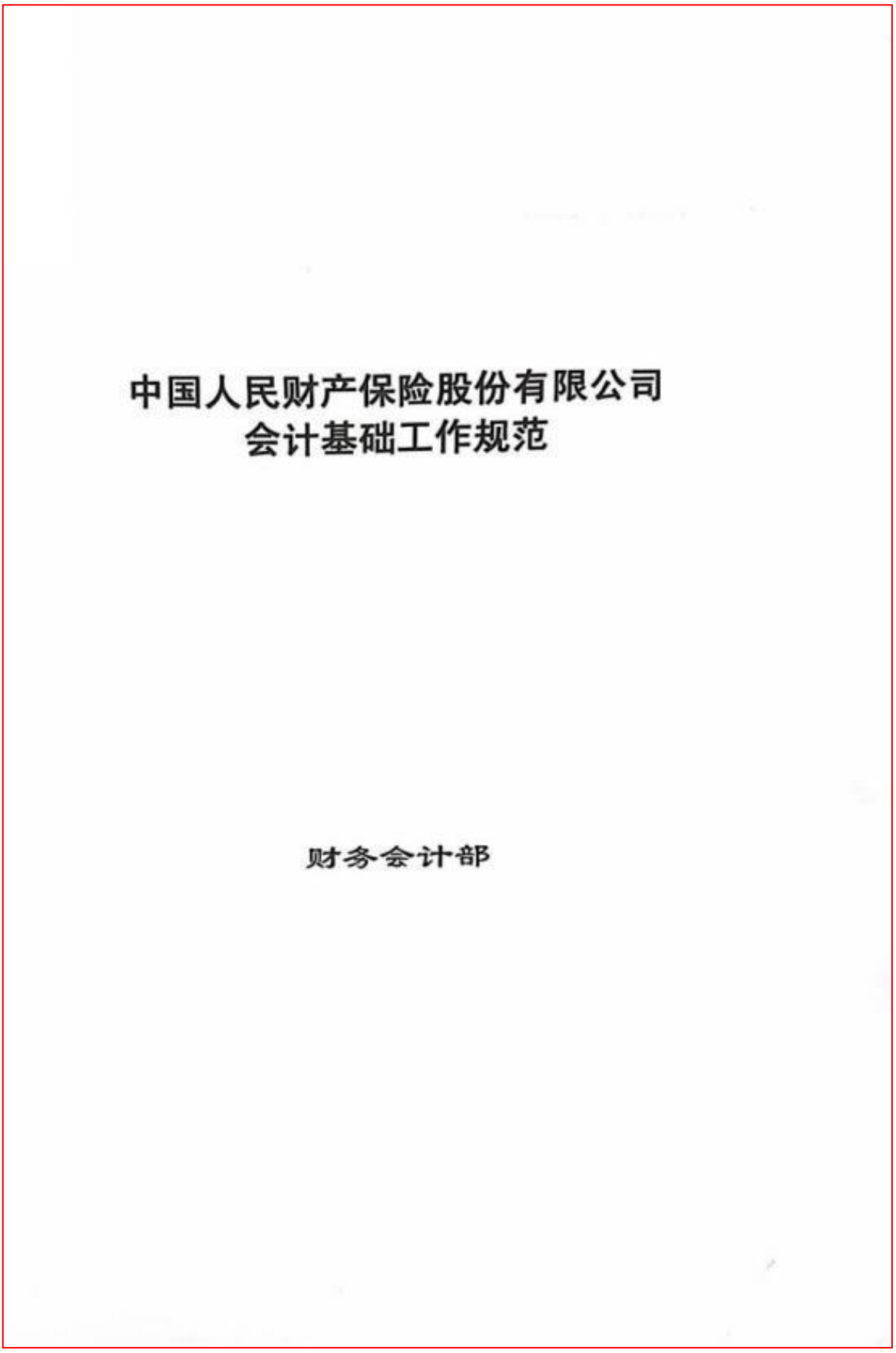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y 03 月 /m 20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会计部

前 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级分支机构主要会计基础工作规定了统一标准，是财务制度体系中有关会计实务标准和关键财务风险点管控要求的重要内容，是公司广大财务人员日常工作的重要基础规范与实用参考手册。

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了如下三项原则：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规范内容来源于三方面：(1)国家法律法规、财政部规章制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定，(2)公司正式发文的各项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3)本规范自行规定的其他内容。为增强本规范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属于（1）和（2）的部分在文中明示引文出处，也便于以后持续更新，对于（3）经慎重研讨、征求意见和领导决策。

二是**针对性原则**。本规范不涉及财会信息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重点针对各级财会人员日常工作中迫切需要规范统一的实务标准进行规定，使其成为广大财会人员日常工作的实用手册。

三是**注重效率原则**。在符合现行规章制度前提下，本规范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保证实用性，注重提高财会工作效率、节约财会工作成本。

本规范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总则，主要阐述本规范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第二章为会计机构和人员，主要规范各级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和财会培训等相关内容；第三章为会计核算实务的一般规范；第四章按照本公司经济活动类型对主要经营活动的核算要求进行规范；第五章为财务印章管理实务规范；第六章为会计档案管理实务规范，对本公司会计档案（包括纸质

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相关的实务标准进行了规范；第七章为会计交接实务规定，主要对日常会计资料交接和会计岗位变动交接相关实务标准进行了规范；第八章为会计监督与检查实务规范；第九章为财会信息化建设相关实务规范；第十章为附则。

由于本规范涉及内容较多，标准较细，适用范围很广，相关内容还需在具体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也希望广大财务人员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人员 2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2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9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培训 11
第三章 会计核算实务规范——般规范 13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3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5
第三节 会计账簿 28
第四节 财务报告 30
第四章 会计核算实务规范—按经济活动类型 33
第一节 货币资金 33
第一小节 现金 33
第二小节 银行存款 42
第三小节 银行支票管理 54
第四小节 应收票据管理 62
第五小节 外汇资金 69
第二节 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 73
第一小节 固定资产 73
第二小节 低值易耗品 81
第三小节 无形资产 85
第四小节 投资性房地产 90
第三节 存出、存入保证金 91
第四节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93
第五节 保费收入 98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98
第二小节 保费收入处理 100
第三小节 批增、批减批退保费处理 107
第六节 赔付支出 110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10

第二小节 直接赔款、直接理赔费用 112
第三小节 通赔业务 115
第四小节 联共保业务 116
第五小节 与赔款相关的其他收入、支出 118
第七节 再保险 123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23
第二小节 再保业务处理 125
第三小节 应收应付分保账款的管理 128
第八节 保险准备金 130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30
第二小节 一般准备金 131
第三小节 其他准备金 132
第九节 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及费用 135
第一小节 佣金 135
第二小节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9
第三小节 税金 183
第四小节 政策性基金 185
第十节 其他业务收支、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186
第五章 财务印章管理实务规范 199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实务规范 211
第一节 总则 211
第二节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215
第三节 实体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219
第四节 会计档案归档与移交 237
第五节 会计档案利用与保管 238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241
第七节 发票管理实务 243
第七章 会计交接实务规范 244
第一节 会计人员变动交接 244
第二节 会计资料交接 249
第八章 会计监督 250
第九章 财会信息化建设实务规范 255
第十章 附则 2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具体实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各级机构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总体要求

公司各级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责任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条）

二、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

三、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本公司财会工作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四条）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人员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第一条 机构设置要求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单独的财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二）负责资金管理；

（三）负责预算管理；

（四）负责税务管理、外汇管理；

（五）负责或者参与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有价单证管理；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一个财会部门集中履行上述职责。设立多个部门履行上述（一）、（二）、（三）、（四）项财会工作职责或者将上述（一）、（二）、（三）、（四）项职能在有关部门之间进行调整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七条）

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规模较小或实行集中化管理的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在满足财会管理需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不再设置单独的财会部门。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条）

三、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按如下要求设置财会部门：

（一）总公司设置财务会计部，内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设置财务会计部，内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三）省、自治区分公司在地市本级设置财务会计部；

（四）按照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规定，超过一定规模且符合条件的区县支公司可设立财务部，区县支公司辖内的各类营业网点不单独设立财会部门。

第二条 岗位和人员设置要求

一、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及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

二、保险公司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风险状况相适应的一定数量、具有专业资质的财会人员。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九条）

三、保险公司总公司财会部门应当配备熟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原理和实务的人员。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条）

四、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统一制定各级财会人员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任职条件、考核办法、轮岗制度、培训制度以及分支机构财会人员管理体制等。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一条）

五、各级机构应当按照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会计部统一要求

在财会部门中设置财会岗位，配备相应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条 财会部门负责人职位设置要求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置财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行使《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职责、权限，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二条）

二、财会部门负责人职位的设置、任职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机制应当遵照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

第四条 会计岗位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人员要求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四条）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一）出纳；

（二）稽核；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四）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五）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六）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七）会计监督；

（八）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九）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二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条）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违法人员行业禁入期限，自其违法行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六条）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四条）

三、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

第五条 不相容岗位要求

一、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资金结算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二条）

二、本公司各级机构财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兼岗，如下岗位须遵循牵制原则和岗位分离原则，不得由同一人兼岗：

（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资金结算、对账相关岗位与中心其他各岗位之间不得兼岗；

（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事结算制单与结算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三）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对账岗与结算制单岗、结算复核岗不得兼岗从事相同的收付事项，例如：从事赔款支出对账的人员不得兼职结算制单或复核岗负责赔款支付；

（四）资金管理系统的银行账户基础数据维护岗不得兼任对账岗；

（五）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获取纸质银行对账单或下载电子银行对账单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六）各级财会机构从事在收付费系统中导入银行交易流水的人员与从事银行收入户对账工作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从事在收付费系统中认领流水的人员与从事银行收入户对账工作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事会计制单与会计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八）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质检人员不得对本岗位及其复核岗位实行质量监督；

（九）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出单工作，负责资产采购的人员不得兼职从事资产管理工作；

（十）为防范财务风险、资金风险、合规风险，其他不得兼任的岗位。

第六条 岗位轮换要求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三条）

第七条 财务稽核制度

一、各级机构财会部门应当建立财务巡查制度。

二、总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由质检岗负责组织实施，有计划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记录质检结果，每月出具质检报告，提出有针对性改进意见，并跟踪记录问题整改情况。

第八条 依法保障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五条）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一条 爱岗敬业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端正工作态度，树立正确的职业观、道德观和价值观，以严谨审慎、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司利益。

第二条 诚实守信

以诚信为本，客观公正、依法办事，实事求是、言行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不做假账，注重调查研究，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各项经济活动。

第三条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严守各项财经纪律；安全保管公司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侵占公司财物，自觉抵制各种挥霍、浪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服务对象的礼物、宴请等。

第四条 坚持原则

坚决拥护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办事，坚决维护财务制度和纪律的严肃性，不徇私情、秉于公心，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五条 保守秘密

严格执行公司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发布公司财务数据、重要事件和敏感信息。做好日常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在公共场所的电脑上使用带有公司保密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加强信息安全知识学习，防范数据意外丢失。

第六条 加强学习

勤奋学习、认真思考，注重实践、创新探索，不断提高会计理论水平、业务水平、专业技能和职业判断能力；采用科学、高效的工作方法，避免工作简单机械化、教条化；善于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等工具手段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参与财务管理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基础，提供专业化、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职业道德检查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培训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财会人员的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财会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包括中国保监会组织或认可的培训。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应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基本素质，加强对会计人员知识的更新和知识结构的完善。

第二条 培训组织

上级财会部门作为所辖机构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组织或督促所辖机构财会部门做好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各级机构财会部门是会计人员培训的主要执行部门，应在上级机构财会部门和本级机构的统一安排和协调下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培训。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三、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

第九章 财会信息化建设实务规范

第一条 财会信息化建设的负责人

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和提升财会工作是财会工作的发展方向，财会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本公司相关部门（业务部门、财会部门、审计部门、合规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等），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应当亲自组织领导财会信息化建设工作，主持拟定本公司的财会信息化规划，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财会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

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注重信息系统与经营环境的契合，通过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信息化工作环境的制度体系。应当注重整体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编码规则和系统参数，实现各系统的有机整合，消除信息孤岛。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满足日常会计核算需要，可生成各类财务报表，包括分红保险财务报表、交强险财务报表等；

（二）满足偿付能力评估需要，可生成各类偿付能力报表；

（三）满足财务分析需要；

（四）与单证系统、业务系统、再保系统、精算系统等对接，实现系统间数据自动交换；

（五）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单证管理等内控流程内嵌于信息系统；

（六）总公司可实时查询、管理各级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条）

第三条 财会信息化建设的组织者

企业应当充分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企业的应用。企业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改造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负责，各级分支机构不得随意开发和修改。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一条）

第四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财会信息的安全保密

本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财会信息系统中相关财会数据的安全，防止对数据和软件进行非法修改和删除。

二、严格财务信息系统升级修改的审批程序

信息技术部门对正在使用的财会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升级或对计算机硬件设备进行更换影响到财会工作的正常进行，须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财会部门同意。

在财务信息系统修改、升版和硬件更换过程中，要保证相关财会数据的连续和安全，并由有关人员进行监督。

三、加强对新上线财会信息系统的测试与验收

本公司财会部门应与信息技术部门密切合作，严格按照科学详尽的测试计划对新上线财会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测试，降低信息系统错误没有被发现的风险。

本公司财会部门要对财会信息系统功能进行认真验收，切实保证

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权限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账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明确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的权限和职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记录生成用户操作日志，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提供按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查询日志的功能，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十四条）

财会信息系统由总公司或授权规定的省级分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正式书面授权分支机构不得擅自采取任何手段修改、删除或增加财会系统相关数据。

本公司应明确规定上机操作人员对财会信息系统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指点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财会信息系统。

五、严格备份制度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并进行异地备份。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二条）

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境内备份的会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独立满足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外部会计监督的需要。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三十七条）

六、加强安全检查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内设公式、逻辑关系、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准确。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

第五条 合理配置财会信息系统操作岗位

在财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总分公司应当根据内部牵制原则对会计岗位进行合理调整和划分：

一、应当设置或指定同时具备会计知识、计算机知识和相关财会信息化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协调财务软件的运行工作。

二、应当设置专人负责财会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管理。

三、资金结算人员不得兼任财会信息系统管理员。

第六条 建立对财会信息系统的定期评估机制

本公司财会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和内审部门应定期对财会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效率进行评估，就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提出有针对性意见。

第七条 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财会信息系统技术手册与操作手册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应在财会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制定在实践上具有操作性的财会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和技术手册并及时更新，供各级机构系统用户使用。

第八条 加强财会信息化建设的配套培训

各级机构要积极支持和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分期分批进行财会信息化建设的知识培训，使全部会计人员掌握财会信息系统的基本操作技能；具备条件的机构，应使部分会计人员能够负责财会信息系统的维护，培养部分会计人员掌握财会信息系统的系统分析和设计工作。

各级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培养融会贯通财会知识与财会信息系统

分析的专业人员，应提高对这些专业人员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第九条 提高财务信息系统数据查询的便利性

本公司财会部门与信息技术部门应共同配合，不断优化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提高对信息系统数据使用的便捷性，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不断提高本公司财务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对对外引进财会信息系统的熟悉程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下辖16个县区支公司及5个营业服务部，全市已建立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58个，农村保险服务站172个，农村保险服务点2161个，基本覆盖全市15个县（区）172个乡镇，保险服务网络遍布城乡，协保员达到3700多人，机构和人员在同行业处于前列。有现场查勘人员百余人、车辆60余台，24小时接受客户需求，现场查勘限时到达。

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王向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illegible]	[illegible]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restrainingOrder.html)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th3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X1464531X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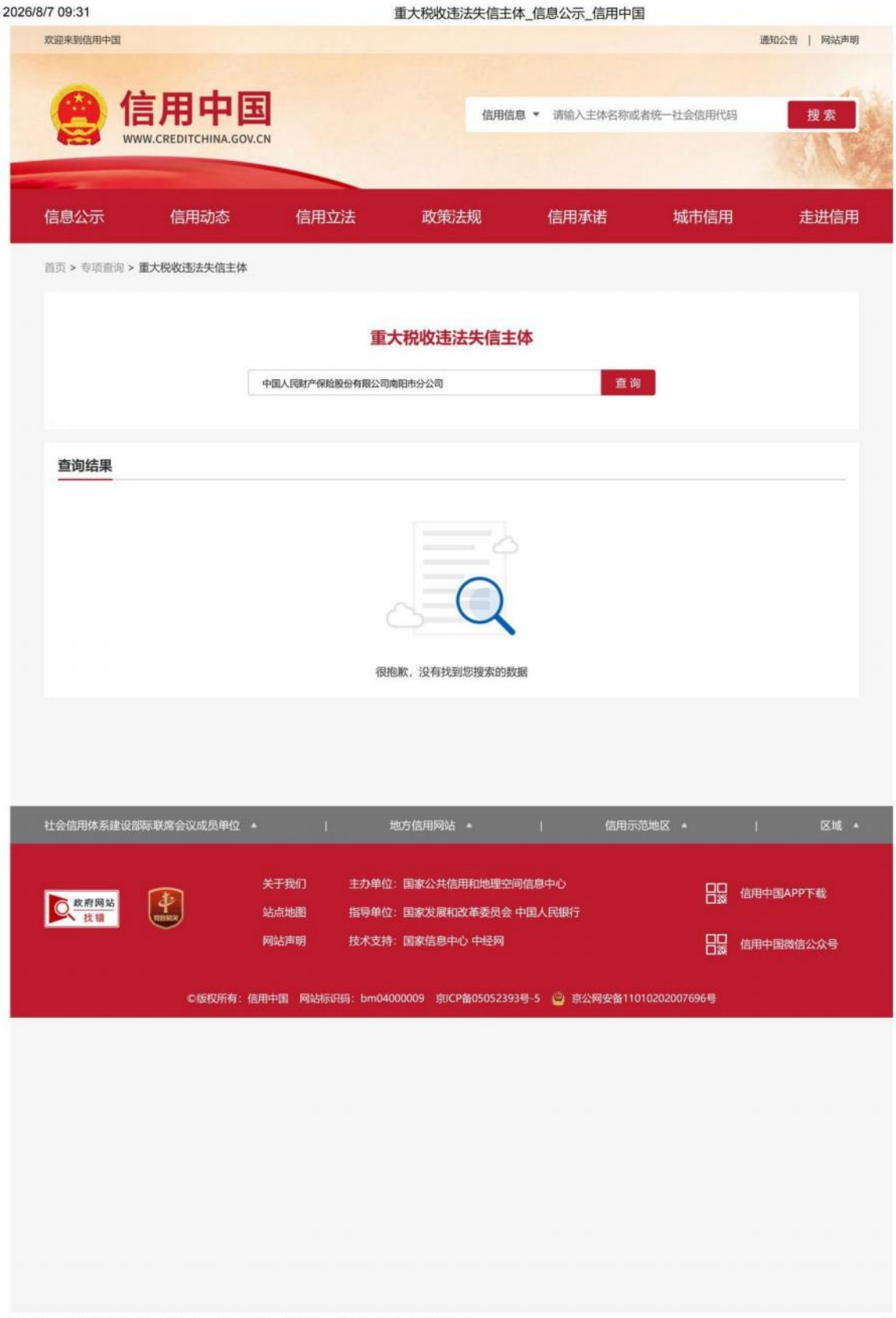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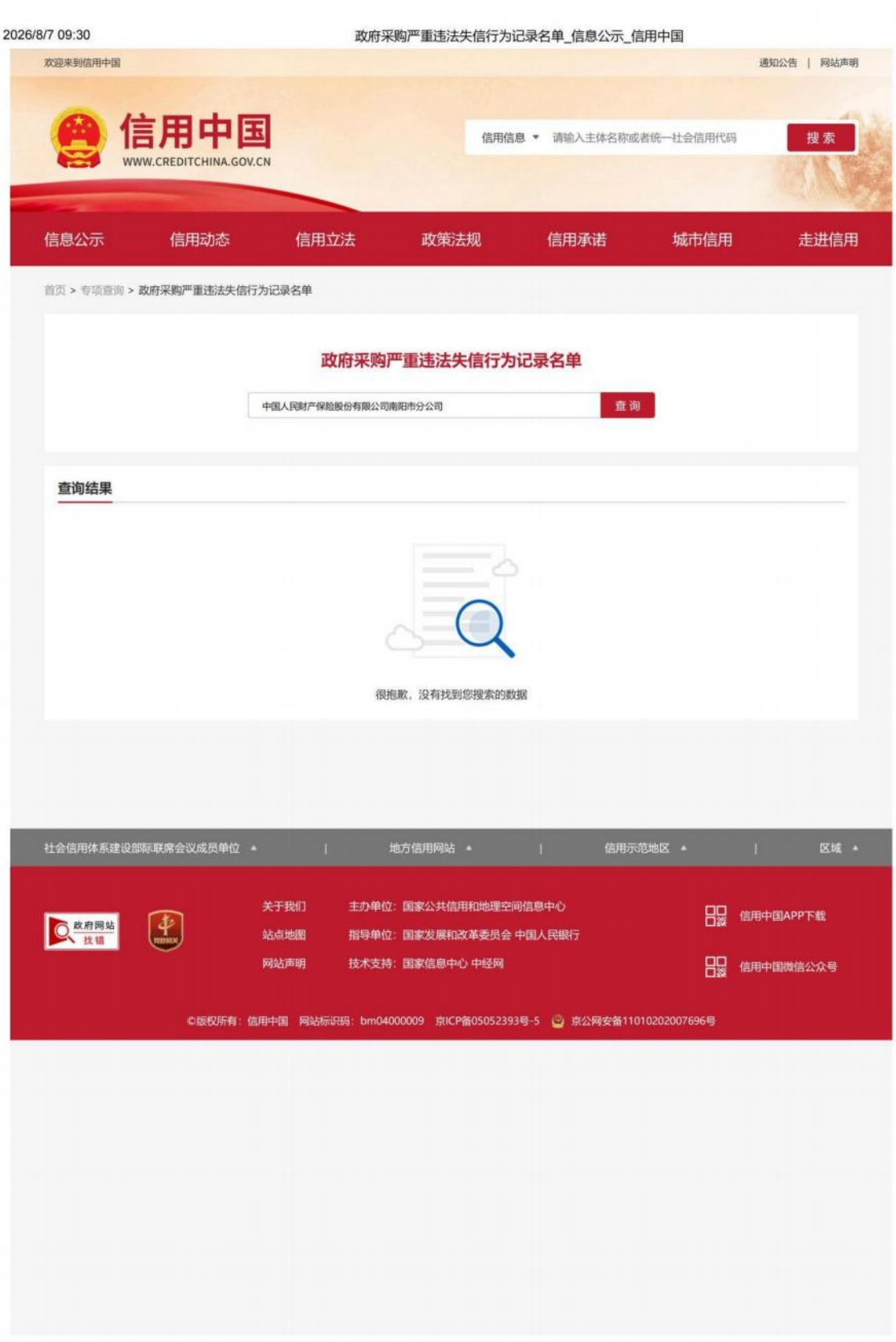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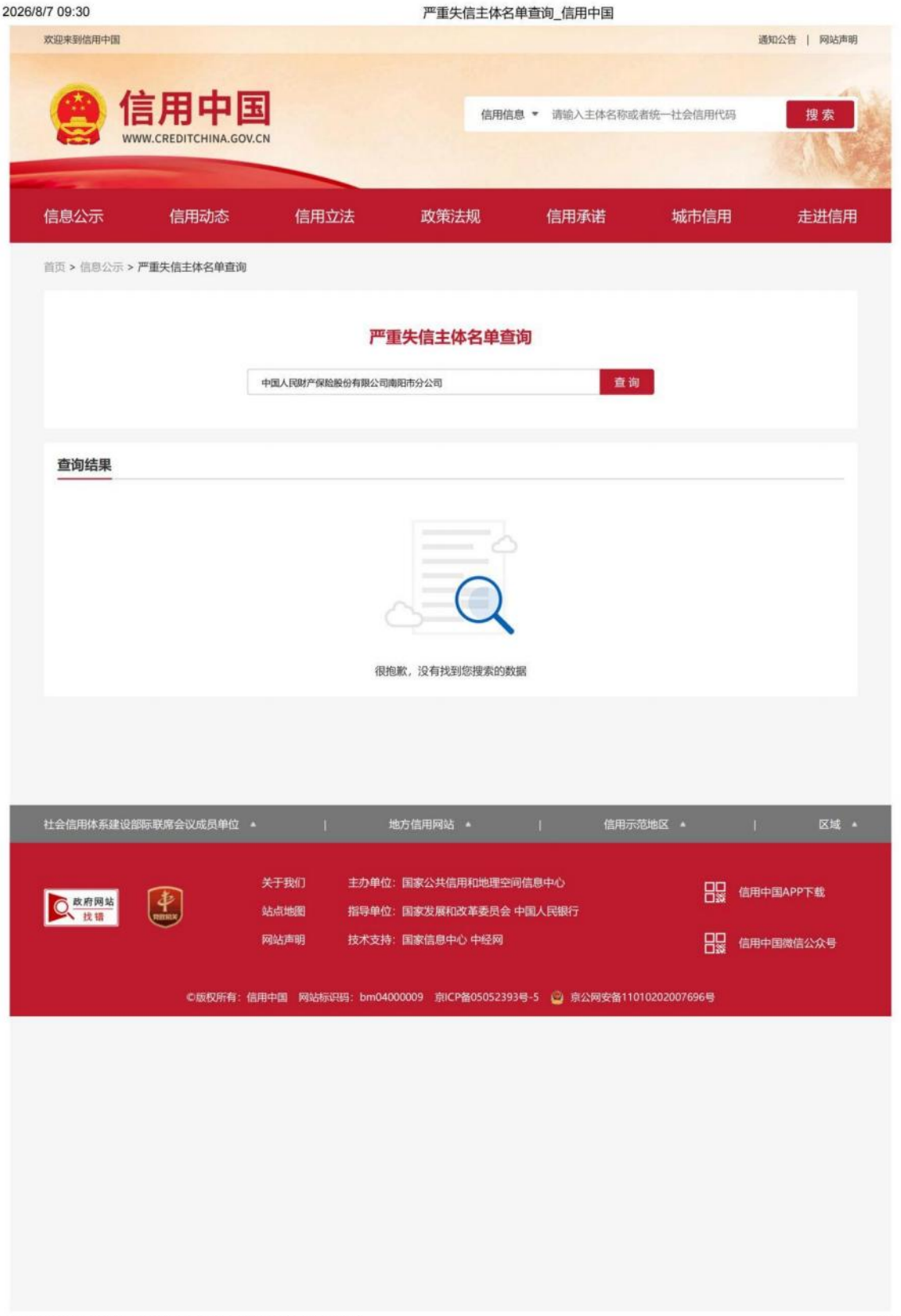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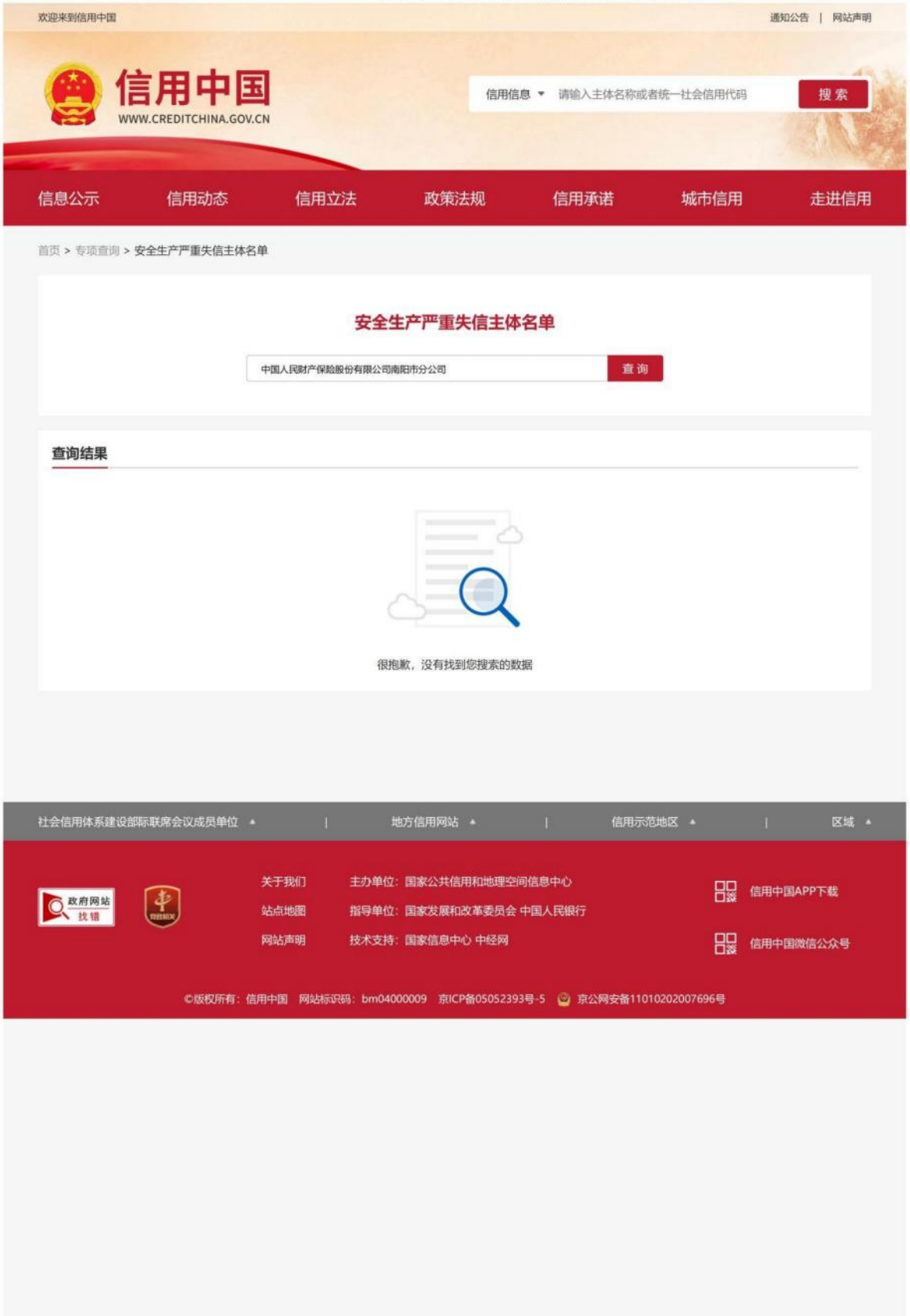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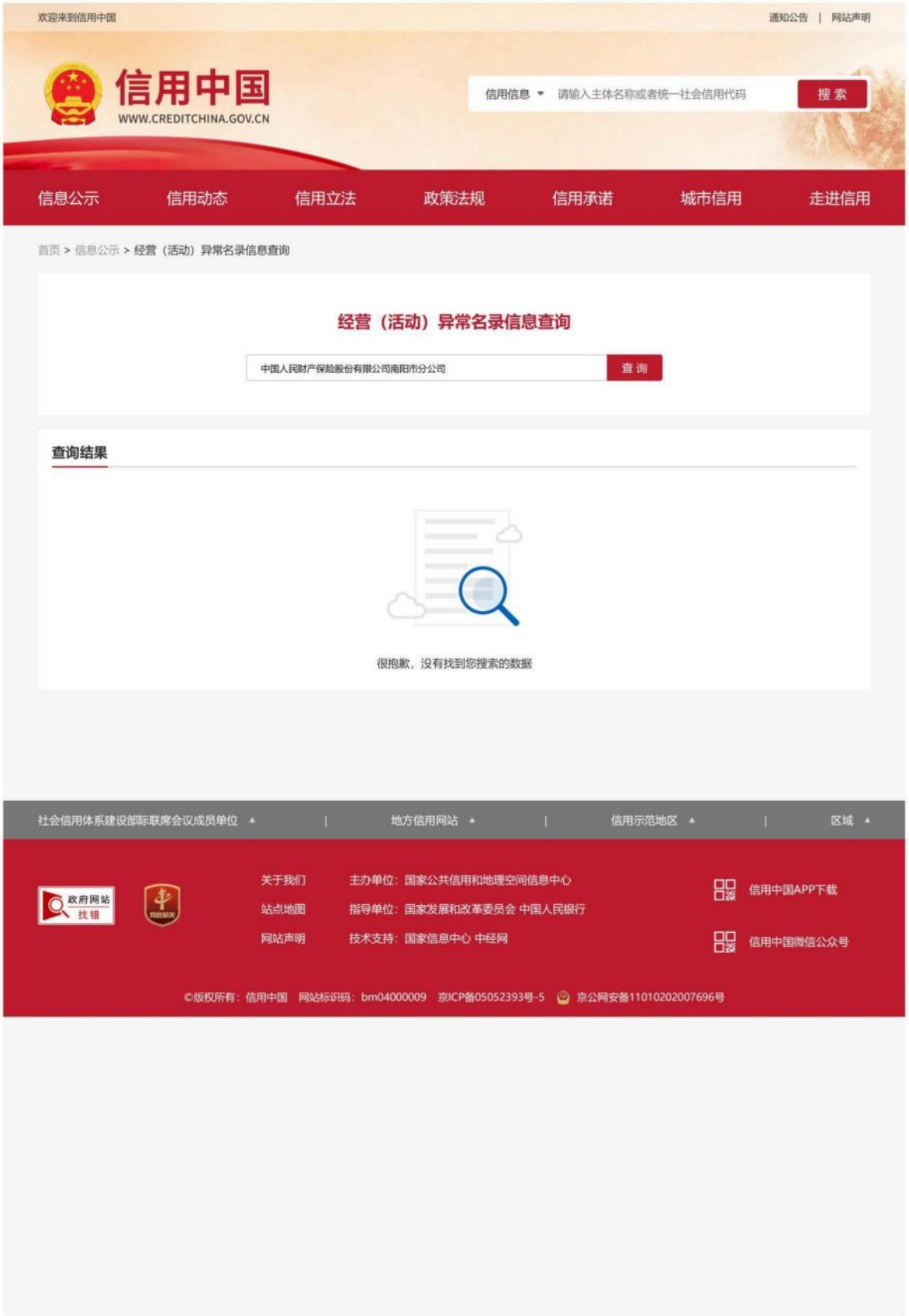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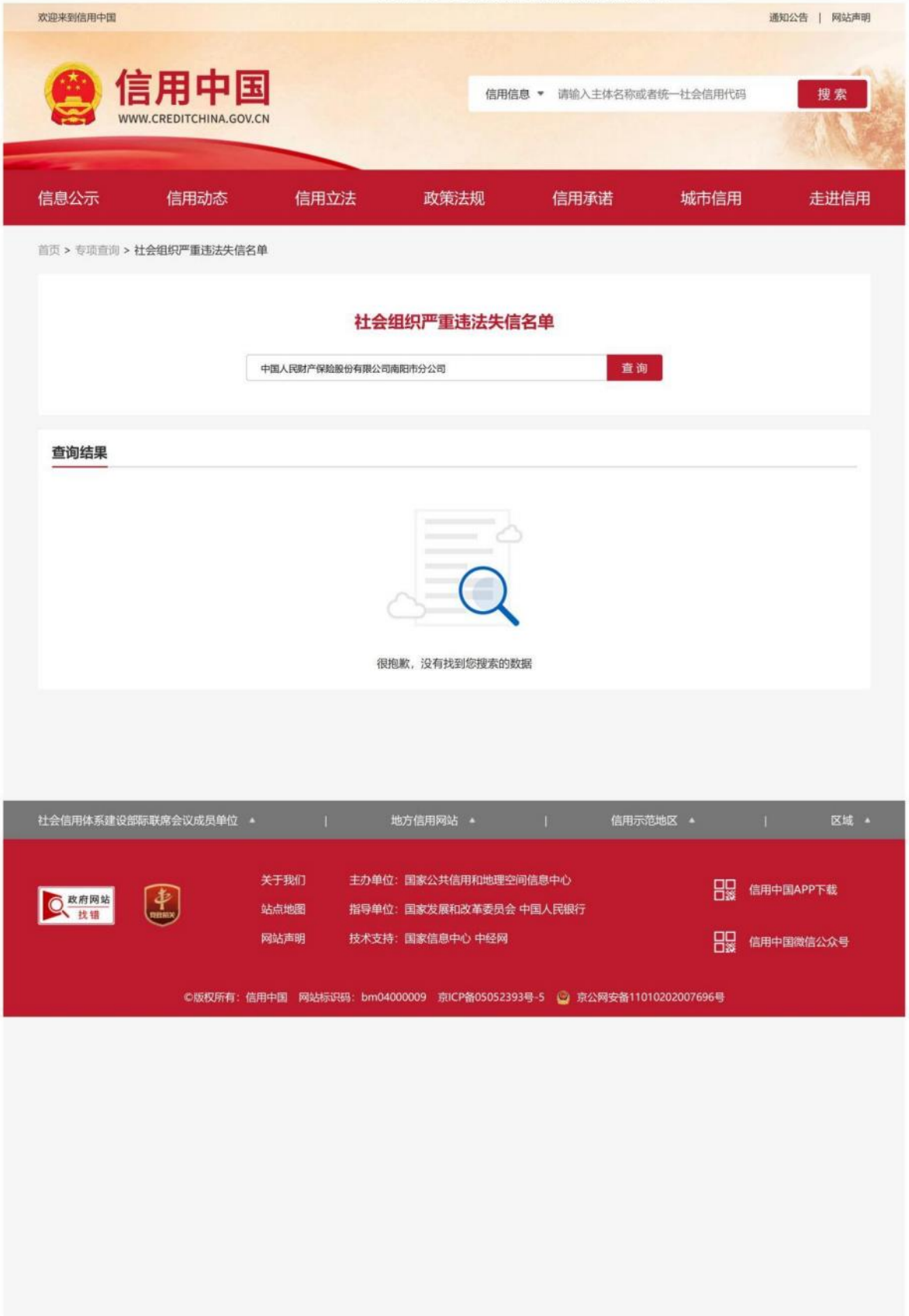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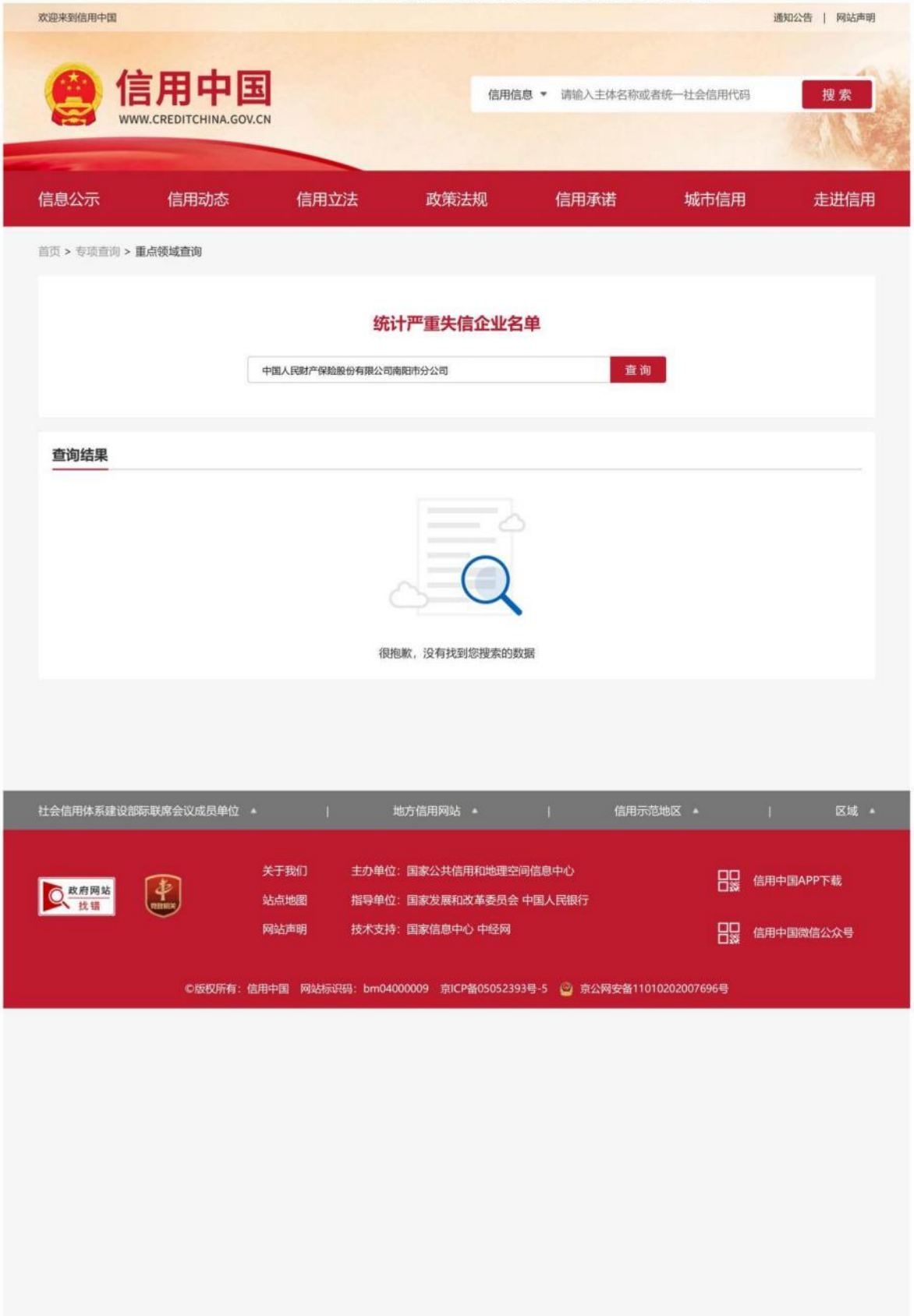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其他截图


2026/8/7 09:3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X1464531X1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X1464531X1
查询时间：2026年08月07日 09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保证不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保险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王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300X1464531X1（412726197206230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向阳（王向阳）

联系地址和电话： 南阳市工业路57号、 0377-6966270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8月07日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联系人	习红珂	联系电话	17303773456
联系地址	南阳市工业路57号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8月07日		